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亚政

项目负责人：柳程

报告编制人：孙孔巍

建设单位：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80845247

邮编：261503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3008号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864302315

邮编：261041

地址：潍坊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261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5号楼4层楼

目录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2、工程建设内容	8
表3、工艺流程、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23
表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38
表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0
表6、验收监测内容	58
表7、验收监测结果	61
表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77
表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2
表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85
附件：	86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87
附图2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88
附件1营业执照	89
附件2环评批复	90
附件3排污许可	92
附件4总量确认书	94
附件5工况记录表	99
附件6防渗证明	100
附件7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101
附件8备案证明	102
附件9检测报告	103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300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门嘴和气孔套				
设计生产能力	气门嘴产量为54650万只/a，气孔套产量6000万只/a				
实际生产能力	气门嘴产量为54650万只/a，气孔套产量6000万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8	开工建设时间	2024.8.22		
调试时间	2024.11.15-2025.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2-2024.1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307.7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9.23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9187.19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0万元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实施）；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年8月）； 15、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高环审表字[2024]52号）； 16、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5673188044W002R，有效期为2024-11-14至2029-11-13）。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有组织废气：喷砂粉尘密闭收集、打毛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一期酸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硫酸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配料废气和密炼废气密闭收集经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冷却废气经2#低温等离子+2#UV光氧催化+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30米高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时段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预热打卷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经各自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蘸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3#低温等离子+3#UV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排气筒名称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废气	DA001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限值	45	/
	DA00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	60	3

				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		
		DA003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	10	/
		DA004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	10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	10	3.0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	1.3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DA005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	10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以及《挥发	10	2.0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C33金属制品业”标准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须确保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厂界VOCs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厂界硫酸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放。厂区内NMHC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VOCs	mg/m ³	2.0

	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3 中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	硫酸雾	mg/m ³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标准 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mg/m ³	0.06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mg/m ³	6(一小时平均浓度)
				20(任意一次浓度)

3、废水：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的除油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碱/酸洗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值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55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硫酸盐	mg/L	600

		氟化物	mg/L	20
		色度	倍	64
		全盐量	mg/L	/
		生化需氧量	mg/L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总)铜	mg/L	2
		(总)锌	mg/L	5

4、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GB12348-2008，2类	60	50

备注：环评及批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气门嘴机械加工部分产生的锻打残渣、冷/温镦残渣、含油金属屑残渣；气孔套加工部分下料及车床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吸附废油；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废滤布；废包装袋和桶、废油桶；各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气门嘴机械加工部分产生的下料边角料、车床加工边角料、废砂；气门嘴成型加工部分产生的废钢丝轮；气孔套加工部分产生的下料边角料和车床加工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其他废包装物。在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表 2、工程建设内容

2.1项目概况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位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3008号，企业法人王玲，企业拟投资17307.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19.23万，建设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根据生产需求，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仅验收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9187.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0万元，气门嘴年产量54650万只，气孔套0.6亿只。

2.2项目进度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21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以高环审表字[2024]50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2024年11月4日申请变更，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5673188044W002R，有效期为2024-11-14至2029-11-13，本期工程持证排污。

2024年11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对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相关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结合现场勘查资料和验收检测数据，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3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一期工程新增劳动定员300人，项目运营由厂区现有职工负责，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时间24h。

2.4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豪迈路以东、纵一路以西、崇贤街以南、崇德大街以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5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2-1和附图2。

表 2-1 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沈家屯村	NE	388
	豪德福地小区	NW	455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地下水	拟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生态环境	无，拟建项目位于高密市密水街道工业园内		

2.6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E4	1座，1层，局部2层，建筑面积：6307.2m ² ，尺寸：116.8m×54m×15m，依托现有机加工车间E4，主要新增冷/温镦机、研磨机、离心干燥机、清洗槽、各类机床及其配套设备等，年可新增气门嘴铜嘴38400万只、铝嘴800万只、气孔套6000万只。	1座，1层，局部2层，建筑面积：6307.2m ² ，尺寸：116.8m×54m×15m，依托现有机加工车间E4，主要新增冷/温镦机、研磨机、离心干燥机、清洗槽、各类机床及其配套设备等，年可新增气门嘴铜嘴38400万只、铝嘴800万只、气孔套6000万只。	无变化
	炼胶车间E4附房	依托现有炼胶车间E4附房1座，1层，局部4层，尺寸：54m×41m×27m，依托现有捏	依托现有炼胶车间E4附房1座，1层，局部4层，尺寸：54m×41m×27m，依托现有捏	无变化

		练机、密炼机、炼胶机、胶片冷却线和自动密炼系统等生产设备，年产胶垫量2640.49t。	练机、密炼机、炼胶机、胶片冷却线和自动密炼系统等生产设备，年产胶垫量2640.49t。	
	硫化车间E3	1座，1层，168m×72m×12m，内部南侧局部2层用于办公（16.5m×8m×12m），依托现有硫化车间E3，主要新增开放式炼胶机、精密预成型机、全自动热压成型机、烘干甩干机、自动打磨机、压弯机等设备，年可新增热压成型产能37100万只气门嘴。	1座，1层，168m×72m×12m，内部南侧局部2层用于办公（16.5m×8m×12m），依托现有硫化车间E3，主要新增开放式炼胶机、精密预成型机、全自动热压成型机、烘干甩干机、自动打磨机、压弯机等设备，年可新增热压成型产能37100万只气门嘴。	无变化
	喷砂车间E3附房	1座，1层，建筑面积：576m ² ，尺寸：72m×8m×7.4m，依托现有喷砂车间E3附房，新增7台喷砂机，用于喷砂。	1座，1层，建筑面积：576m ² ，尺寸：72m×8m×7.4m，依托现有喷砂车间E3附房，新增7台喷砂机，用于喷砂。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位于硫化车间内部西南侧，2层，66.5m×8m。	依托现有办公室，位于硫化车间内部西南侧，2层，66.5m×8m。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项目用新鲜水全部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项目用新鲜水全部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在厂内预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在厂内预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厂区内现有三台S11节能型电力变压器，一期工程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年新增用电1208万kWh，可满足用电需求	由市政供电，厂区内现有三台S11节能型电力变压器，一期工程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年新增用电1208万kWh，可满足用电需求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1座，1层，建筑面积：432m ² ，尺寸：	依托现有仓库1座，1层，建筑面积：432m ² ，尺寸：	无变化

		54m×8m×7.4m，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54m×8m×7.4m，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化料库	依托现有化料库，位于仓库内南侧，建筑面积：120m ² ，尺寸：15m×8m×7.4m，主要用于化学原料存放。	依托现有化料库，位于仓库内南侧，建筑面积：120m ² ，尺寸：15m×8m×7.4m，主要用于化学原料存放。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位于E3附属车间外南侧，建筑面积63.75m ² ，尺寸：8.5m×7.5m×7.5m，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位于E3附属车间外南侧，建筑面积63.75m ² ，尺寸：8.5m×7.5m×7.5m，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E4附属车间内东北角，建筑面积为9.6m ² ，尺寸：4m×2.4m×7.4m，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E4附属车间内东北角，建筑面积为9.6m ² ，尺寸：4m×2.4m×7.4m，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全部依托现有工程，共5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其中，锻打废气、温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1#旋风分离+1#静电除油+1#低温等离子+1#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由1台30000m³/h风机引入1根18m高排气筒DA002（P1）排放； 喷砂粉尘密闭收集，单独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毛粉尘集气罩收集，每2台打磨机配置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上述废气共用1台40000m³/h风机引入1根15m高	一期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全部依托现有工程，共5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其中，锻打废气、温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1#旋风分离+1#静电除油+1#低温等离子+1#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由1台30000m³/h风机引入1根18m高排气筒DA002（P1）排放； 喷砂粉尘密闭收集，单独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毛粉尘集气罩收集，每2台打磨机配置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上述废气共用1台40000m³/h风机引入1根15m高	无变化

		排气筒DA003（P2）排放； 酸洗废气集气罩收集，采用1#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由1台5000m³/h风机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1（P3）排放； 配料废气和密炼废气密闭收集，汇总进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冷却废气汇总经2#低温等离子+2#UV光氧催化+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台35000m³/h风机引入1根30m高排气筒DA004（P4）排放； 预热打卷废气、挤出成型废气和热压成型废气分别经各自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蘸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上述废气汇总经3#低温等离子+3#UV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台40000m³/h的风机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5（P5）排放。	排气筒DA003（P2）排放； 酸洗废气集气罩收集，采用1#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由1台5000m³/h风机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1（P3）排放； 配料废气和密炼废气密闭收集，汇总进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冷却废气汇总经2#低温等离子+2#UV光氧催化+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台35000m³/h风机引入1根30m高排气筒DA004（P4）排放； 预热打卷废气、挤出成型废气和热压成型废气分别经各自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蘸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上述废气汇总经3#低温等离子+3#UV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台40000m³/h的风机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5（P5）排放。	
	废水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研磨废水和除油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碱/酸洗废水、酸洗废水一起进中和池中和处理后进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进化粪池进行稳定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汇总在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研磨废水和除油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碱/酸洗废水、酸洗废水一起进中和池中和处理后进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进化粪池进行稳定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汇总在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同时主	选用了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同	无变化

		要噪声设备大都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采取实体隔音围墙，安装性能良好的隔音门窗等。	时主要噪声设备大都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采取实体隔音围墙，安装了性能良好的隔音门窗。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设施，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内带盖的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设施，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内带盖的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风险控制	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	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	无变化

2.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机加工车间E4、E2及E2附房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或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一期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下料	下料	自动下料机	4.5KW	4	4	无变化
2	机加工	毛坯成型	锻打压力机	125tMPa	6	6	无变化
3	机加工	毛坯成型	冷镦机	120-140tMPa	12	12	无变化
4	机加工	毛坯成型	ZW型自动温镦机	60tMPa	16	16	无变化
5	机加工	车床加工	自动车床	1.5KW	753	753	无变化
6	机加工	车床	数控车床	2.2KW	60	60	无变化

	工	加工					
7	机加工	车床加工	组合加工机床	3.3KW	7	7	无变化
8	机加工	车床加工	自动后部床	2.2KW	33	33	无变化
9	机加工	车床加工	自动滚丝机	3KW	10	10	无变化
10	机加工	车床加工	数控车丝床	2.2KW	6	6	无变化
11	机加工	车床加工	自动前部线	2.5KW	17	17	无变化
12	机加工	车床加工	全自动试气机	1.7KW	5	5	无变化
13	机加工	车床加工	米其林内孔检测床	1.7KW	5	5	无变化
14	机加工	车床加工	套壳除屑机检组合床	1KW	5	5	无变化
15	机加工	车床加工	无心磨床	7.5KW	4	4	无变化
16	下料	切割	线切割	0.55KW	21	21	无变化
17	表面处理	研磨	螺旋振动研磨机	1600个/h	10	10	无变化
18	表面处理	除油清洗	清洗槽	每套5个槽， 单槽尺寸： 1000×1000×1000mm	2	2	无变化
19	表面处理	碱/酸洗	清洗槽	每套4个槽， 单槽尺寸： 800×800×800mm	4	4	无变化
20	表面处理	除油清洗	清洗槽	800×800×800mm	5	5	无变化

21	表面处理	除油清洗	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1000×1000×1000mm	2	2	无变化
22	表面处理	除油清洗后烘干	离心干燥机	80℃	25	25	无变化
23	表面处理	除油清洗后烘干	烘干甩干机	80℃	5	5	无变化
24	热处理	退火	台车式热风循环箱	500℃	3	3	无变化
炼胶车间E4附属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或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一期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炼胶	密炼	加压式捏炼机	8000t/a	4	4	无变化
2		开炼	开放式炼胶机	8000t/a	4	4	无变化
3		密炼	啮合型密炼机	1000t/a	1	1	无变化
4		胶片冷却	胶片冷却线	8000t/a	1	1	无变化
5		自动配料	自动配料系统	8000t/a	1	1	无变化
硫化车间E3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或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一期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炼胶	胶片预热打卷	开放式炼胶机	61600万只/a	8	8	无变化

2	炼胶	挤出成型	精密预成型机	61600万只t/a	8	8	无变化
3	表面处理	酸洗	酸洗槽	1200×1000×500mm	37	37	无变化
4	表面处理	烘干	烘干甩干机	60℃	18	18	无变化
5	表面处理	烘干	热风循环箱	50℃	23	23	无变化
6	热压成型	硫化	高精密度自动快速热压成型机	53130万只/a	65	65	无变化
7	表面处理	打磨	自动打磨机	53130万只/a	51	51	无变化
8	锻造	压弯	压弯机	/	27	27	无变化
9	锻造	压弯	装芯压弯一体机	/	5	5	无变化
10	热处理	蘸水漆烘干	水漆烘干设备	6000万只/a	6	6	无变化
11	包装	计数包装	自动光纤计数器	/	/	/	无变化
12	包装	包装	全自动打包机	A-93JPA-500	1	1	无变化
喷砂车间E3附属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或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一期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表面处理	喷砂	喷砂机	40800万只/a	14	14	无变化

2.8产量

项目产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供汽量	单位	一期环评产量	一期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气门嘴	万只/a	54650	54650	无变化
2	气孔套	万只/a	6000	6000	无变化

2.9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一期工程 环评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铜材（铜棒）	t	8758.77	8758.77	无变化
2	铜材（铜卷）	t	1759.04	1759.04	无变化
3	铝材	t	377.79	377.79	无变化
4	不锈钢	t	16.94	16.94	无变化
5	润滑油	t	26.00	26.00	无变化
6	操作油	t	92.12	92.12	无变化
7	除油灵	t	17.41	17.41	无变化
8	工业清洗剂	t	6.55	6.55	无变化
9	脱水剂501	t	0.39	0.39	无变化
10	工业氢氧化钠	t	35.04	35.04	无变化
11	磷酸三钠	t	2.00	2.00	无变化
12	聚合氯化铝	t	97.29	97.29	无变化
13	除磷剂	t	24.13	24.13	无变化
14	85%磷酸	t	3.47	3.47	无变化
15	消泡剂	t	27.89	27.89	无变化
16	聚丙烯酰胺	t	0.96	0.96	无变化
17	研磨膏	t	127.40	127.40	无变化
18	常温清洗剂	t	22.06	22.06	无变化
19	98%浓硫酸	t	29.26	29.26	无变化

20	30%双氧水	t	81.11	81.11	无变化
21	天然橡胶	t	1769.07	1769.07	无变化
22	丁基橡胶	t	1985.43	1985.43	无变化
23	炭黑	t	891.34	891.34	无变化
24	氧化锌	t	253.64	253.64	无变化
25	氧化镁	t	74.08	74.08	无变化
26	碳酸钙	t	12.72	12.72	无变化
27	三氧化二铁	t	50.69	50.69	无变化
28	硫磺	t	37.57	37.57	无变化
29	促进剂	t	48.17	48.17	无变化
30	防老剂	t	15.29	15.29	无变化
31	白炭黑	t	67.96	67.96	无变化
32	硬脂酸	t	9.83	9.83	无变化
33	隔离剂	t	44.14	44.14	无变化
34	水性漆	t	1.34	1.34	无变化
35	金属除锈剂	t	0.50	0.50	无变化
36	棕刚砂	t	182.00	182.00	无变化
37	切削液	t	31.38	31.38	无变化
38	切削油	t	9.66	9.66	无变化
39	防尘帽	万只	54650万只	54650万只	无变化
40	六角帽	万只	64000万只	64000万只	无变化
41	气门芯	万只	54650万只	54650万只	无变化
42	垫片	万只	41700万只	41700万只	无变化

2.10公辅工程

1、给水：

一期工程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9326.46m³/a，给水依托厂

区现有供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

1) 生产用水

一期工程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气门嘴加工过程研磨用水、清洗除油用水、碱/酸洗用水、车床加工用切削液稀释用水；胶垫加工及后续工艺过程胶片冷却用水、酸洗用水、水性漆稀释用水、喷淋塔补水；气孔套加工过程除油清洗用水、下料用切削液稀释用水。合计用水量为 4826.46m³/a。各工序用水量如下：

A.气门嘴加工过程研磨用水

研磨工序采用流动水，根据企业经验数据，新鲜水用量约 1200.00m³/a。

B.气门嘴加工过程清洗除油用水

清洗除油工序共 12 个槽子（10 个清洗槽+2 个槽式超声波清洗机），定期更换槽内溶液，年更换 150 次，单个槽子单次用水量约 1m³，则年用水量为 1800m³。

C.气门嘴加工过程碱/酸洗用水

气门嘴加工过程碱/酸洗工序有 16 个槽子，定期更换槽内溶液，年更换 120 次，单个槽子单次用水量约 0.512m³，则年用水量为 983.04m³。

D.车床加工及下料用切削液稀释用水

气门嘴加工过程车床加工工序及气孔套加工过程下料工序用的切削液需要用水稀释，用水量为切削液用量的 10%，一期工程切削液用量为 24.17t/a，则切削液稀释用水 2.42m³/a。

E.胶垫加工及后续工艺过程胶片冷却用水

胶片冷却工序水量会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量，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年补水量约 2m³。

F.胶垫加工及后续工艺过程酸洗用水

酸洗工序有 37 个酸洗槽，定期更换槽内溶液，年更换 30 次，单个槽子单次用水量约 0.6m³，则年用水量为 666m³。

G.水性漆稀释用水

本项目蘸水漆烘干工序用的水性漆需要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20，一期工程水性漆用量为 0.75t/a，则水性漆稀释用水 15m³/a。

H.喷淋塔补水

喷淋塔水量会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量，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年补水量约 30m³。

I.气孔套加工过程除油清洗用水

气孔套加工过程除油清洗工序有 5 个除油槽，定期更换槽内溶液，年更换 50 次，单个槽子单次用水量约 0.512m^3 ，则年用水量为 128m^3 。

2) 生活用水

一期新增劳动定员 30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0\text{m}^3/\text{a}$ 。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管线，事故废水依托雨水管线，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期工程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7445.63\text{m}^3/\text{a}$ 。

1) 生产废水

一期工程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气门嘴加工过程研磨工序废水、除油清洗工序废水、碱/酸洗工序废水；胶垫加工及后续工艺过程酸洗工序废水、气孔套加工及后续工艺除油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3845.63\text{m}^3/\text{a}$ 。其中气门嘴加工过程研磨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960.00\text{m}^3/\text{a}$ ，除油清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1440.00\text{m}^3/\text{a}$ ，碱/酸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786.43\text{m}^3/\text{a}$ ，胶垫加工及后续工艺酸洗废水产生量为 $532.80\text{m}^3/\text{a}$ ，气孔套加工及后续工艺除油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2.40\text{m}^3/\text{a}$ ，喷淋塔排水 $24\text{m}^3/\text{a}$ 。详见下表。

喷淋塔水每年更换 2 次，补水量为 $30\text{m}^3/\text{a}$ ，损耗取 20%，则排水量为 $24\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80% 计，一期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4500\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0\text{m}^3/\text{a}$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在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河。

3、供电

由市政供电，厂区内现有三台 S11 节能型电力变压器，一期工程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年新增用电 1208 万 kWh，可满足用电需求。

4、消防

按消防的有关规定要求设置室外消防栓系统、室内消防栓系统、手提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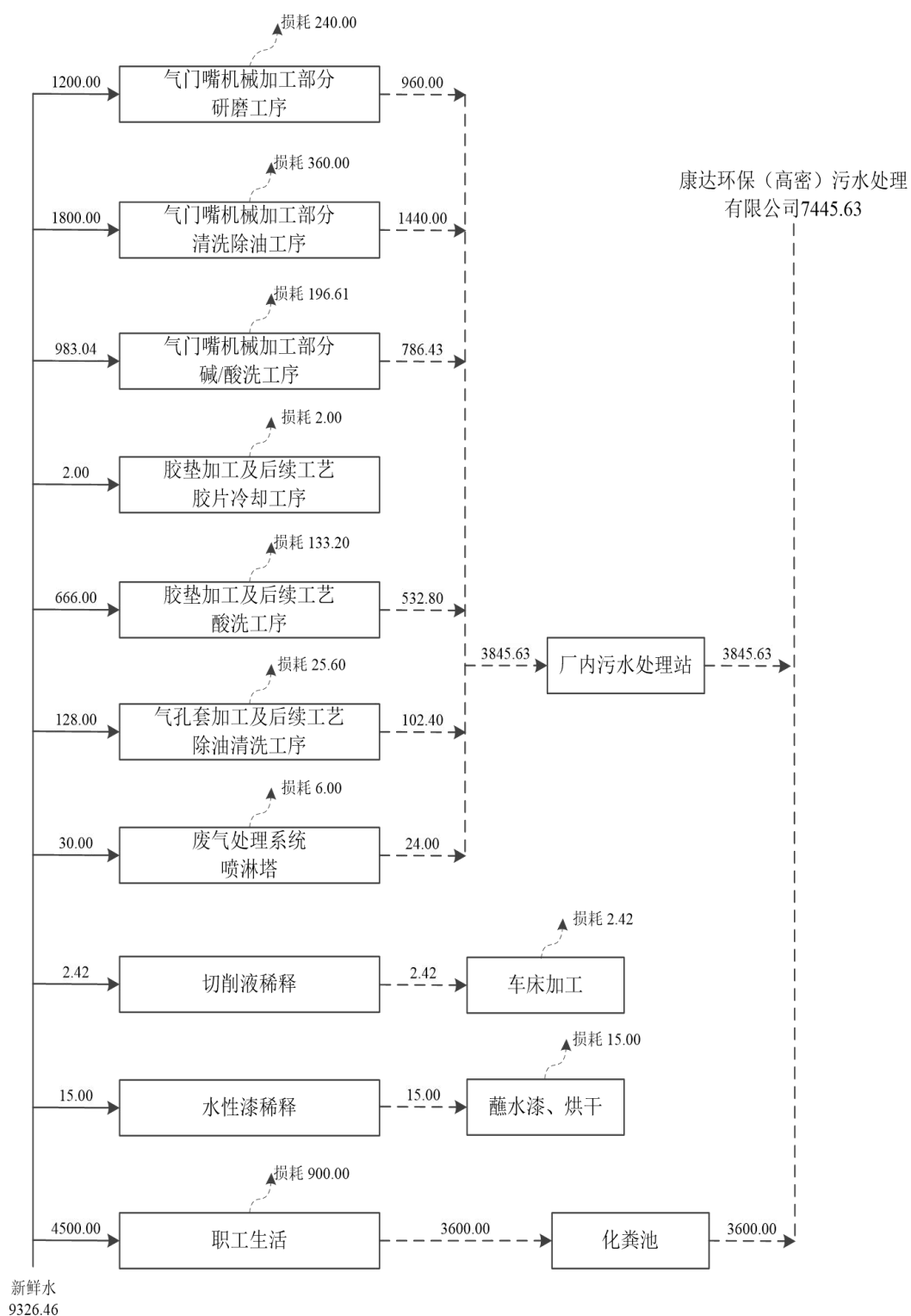


图 2.10 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2.11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无变动。

表 3、工艺流程、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生产工艺

(1) 气门嘴生产总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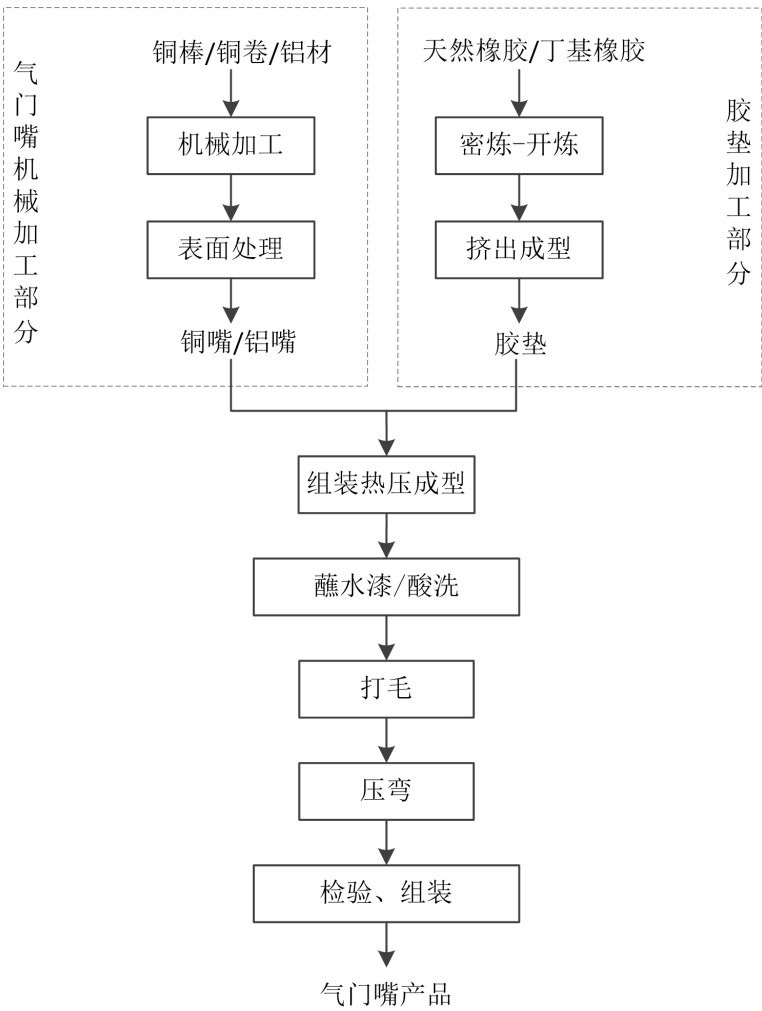


图3-1气门嘴生产总体工艺流程

1、气门嘴机械加工部分工艺流程

TR1 黄杆、TR1、TR4 黄杆、TR4、DG/TRA 系列、V3-20 系列气门嘴铜嘴采用锻打工艺；CR202、TR87、PVR50、PVR70 气门嘴铜嘴采用冷/温锻工艺；TR13 气门嘴铜嘴直接外购；TPMS 系列气门嘴铝嘴仅利用车床加工和除油清洗工序，氧化工序外协。

(1) 下料

将外购的铜材（铜棒）根据图纸要求经自动下料机（锯床切割）下料形成料块，下料过程产生下料废气 G1-1 和下料边角料 S1-1。

（2）锻打

通过锻打压力机对料块进行冲压，锻打压力机上配套有电加热的中频炉，加热至750℃-850℃后进行冲压成型，形成气门嘴毛坯。铜材在冲压过程需要随时淋撒润滑油，高温冲压过程铜材表面润滑油挥发产生锻打废气 G1-2，冲压用润滑油经冲压设备自带装置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产生锻打残渣 S1-2。

（3）冷/温镦

将外购的铜材（铜卷）送进冷/温镦机直接冷/温镦加工得到气门嘴毛坯。冷/温镦过程需要随时淋撒润滑油，挥发产生温镦废气 G1-3，冷/温镦用润滑油经设备自带装置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产生冷/温镦残渣 S1-3。

（4）车床加工

按照图纸要求将气门嘴毛坯件（铜嘴）进行粗加工和精加工（车床加工），加工出气门嘴嘴体（铜嘴）；铝材（铝棒）直接通过车床加工得到气门嘴嘴体（铝嘴），该过程使用切削液和切削油进行润滑降温，切削液和切削油在产生点经过滤槽过滤后回用，定期补充损耗，该过程会产生车床加工废气 G1-4、车床加工边角料 S1-4 以及含油金属屑残渣 S1-5。

（5）研磨

将气门嘴嘴体放入螺旋振动研磨机内，加入研磨膏（主要成分：柠檬酸、表面活性剂等）进行研磨，并采用流动水进行清洗，研磨过程设备密闭。该工序产生研磨废水 W1-1。

（6）清洗除油

将气门嘴嘴体置入清洗槽进行清洗，清洗槽分为5级，1级加入除油灵等清洗剂进行清洗，二级加入工业清洗剂等，后3级采用清水水洗，除油槽内溶液定期更换。清洗过程产生除油清洗废水 W1-2。

（7）烘干

清洗后的气门嘴嘴体进离心干燥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90℃。清洗烘干后的气门嘴铝嘴外协进行氧化处理得到成品气门嘴铝嘴。

（8）热处理

根据客户要求将部分气门嘴铜嘴进热风循环箱热处理后（电加热，50℃）进下一步工序，其他气门嘴直接进下一步工序。

（9）喷砂

与丁基橡胶进行组装的气门嘴铜嘴（TR1 黄杆、TR1、TR4 黄杆、TR4、TR13、CR202、TR87、DG/TRA 系列）采用喷砂处理，与天然橡胶组装的气门嘴铜嘴采用碱/酸洗处理，最终得到的气门嘴铜嘴进入组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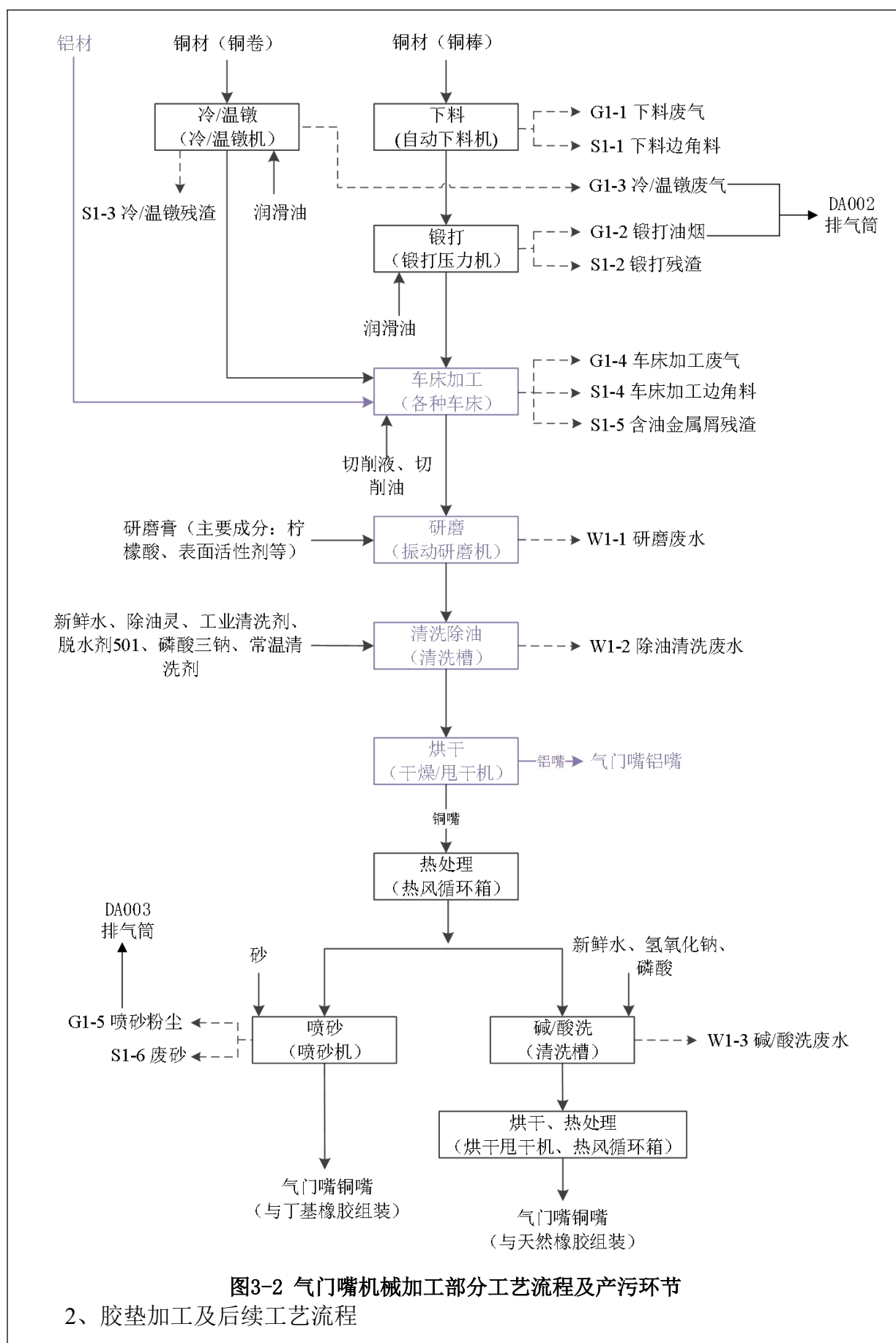
喷砂使用喷砂机，喷砂过程产生喷砂粉尘 G1-5 以及废砂 S1-6。

（10）碱/酸洗

碱洗状态下采用 10%碱液，酸洗状态下采用 5%磷酸，不单独设置配置区，在清洗槽内进行稀释。碱/酸洗在清洗槽内进行，清洗槽分为 7 级，1 级加入氢氧化钠等清洗剂进行清洗，2、3 级采用清水水洗，4 级加入磷酸等进行清洗，后 3 级采用清水水洗，水洗过程程序控制操作倒槽，各级清洗槽持续补充水。该过程产生碱/酸洗废水 W1-3。

（11）烘干、热处理

清洗后的气门嘴嘴体进离心干燥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90℃，清洗烘干后的气门嘴铜嘴进热风循环箱热（电加热，50℃，）存放。



一、二期工程胶垫加工及后续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完全相同。

V3-20 系列、TPMS 气门嘴外购密封圈，直接组装得到产品；其他气门嘴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天然橡胶或者丁基橡胶热压成型得到成品气门嘴；TR13 和 DG/TRA 系列部分气门嘴嘴体需要蘸水漆处理。

（1）配料

将外购胶料人工置入密炼装置，其他助剂（炭黑、氧化锌、氧化镁、碳酸钙、三氧化二铁、硫磺、促进剂、防老剂、白炭黑、硬脂酸）通过自动配料系统或人工计量混合，配料过程采用电加热以去除受潮物料的湿气，配料后送至密炼装置进行密炼。配料过程产生配料废气 G2-1。

（2）密炼

本项目橡胶均采用三段炼胶，密炼过程由于橡胶与密炼机摩擦生热导致设备温度升高，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由风冷式冷水机降温）进行降温，密炼室温度保持在 140℃左右，排胶温度约为 130℃。密炼过程产生密炼废气 G2-2。

（3）开炼

密炼后的胶料送至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过程不添加任何助剂，由于机械摩擦生热开炼温度约为 90℃。开炼机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由风冷式冷水机降温）降温，排胶温度约为 80℃。开炼过程产生开炼废气 G2-3。

（4）冷却

开炼后的胶片通过胶片冷却线（隔离剂水溶液）进行降温，将胶片降温至 40℃以下，风机吹干后即得到成品胶片，胶片冷却线内水会有损耗，需定期补加。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气 G2-4。

（5）预热打卷

成品胶片进入开炼机充分均匀预热打卷，开炼机加热方式为机械摩擦生热，不使用额外热源，需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对开炼机进行降温，出胶温度均为 80℃。预热打卷过程产生预热打卷废气 G2-5。

（6）挤出成型

预热打卷后进入精密预成型机（预热采用电加热）挤出切割形成胶垫。精密预成型机机头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降温，出胶温度均为 80℃。成型过程产生挤出成型废气 G2-6。挤出切割过程产生的胶料边角料，收集后直接返回开炼机，重新打成胶

卷。

（7）组装

V3-20 系列气门嘴铜嘴和 TPMS 气门嘴铝嘴与外购密封圈直接组装，检验合格后加装六角帽、防尘帽、气门芯、垫片得到产品，其他气门嘴需要进行后续处理。

（8）热压成型

将胶垫和气门嘴铜嘴人工组装后置入高精密度自动快速热压成型机进行热压成型，高精密度自动快速热压成型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不同产品热压成型时间不同，热压成型时间为 300~400s 之间，平均热压成型时间为 6min，开盖时间约为 1min。高精密度自动快速热压成型机开盖过程产生热压成型废气 G2-7。

（9）蘸水漆及烘干

部分 TR13 和 DG/TRA 系列气门嘴高精密度自动快速热压成型机后需要蘸水漆处理，将气门嘴铜制部分在水性漆槽内蘸一下，之后用电加热至 140℃烘干（对涂装面积和厚度无要求，仅仅是蘸一下水性漆即进行烘干）。蘸水漆及烘干采用一体化设备，漆槽和烘干室都是密闭的，负压收集蘸漆烘干废气 G2-8。

（10）酸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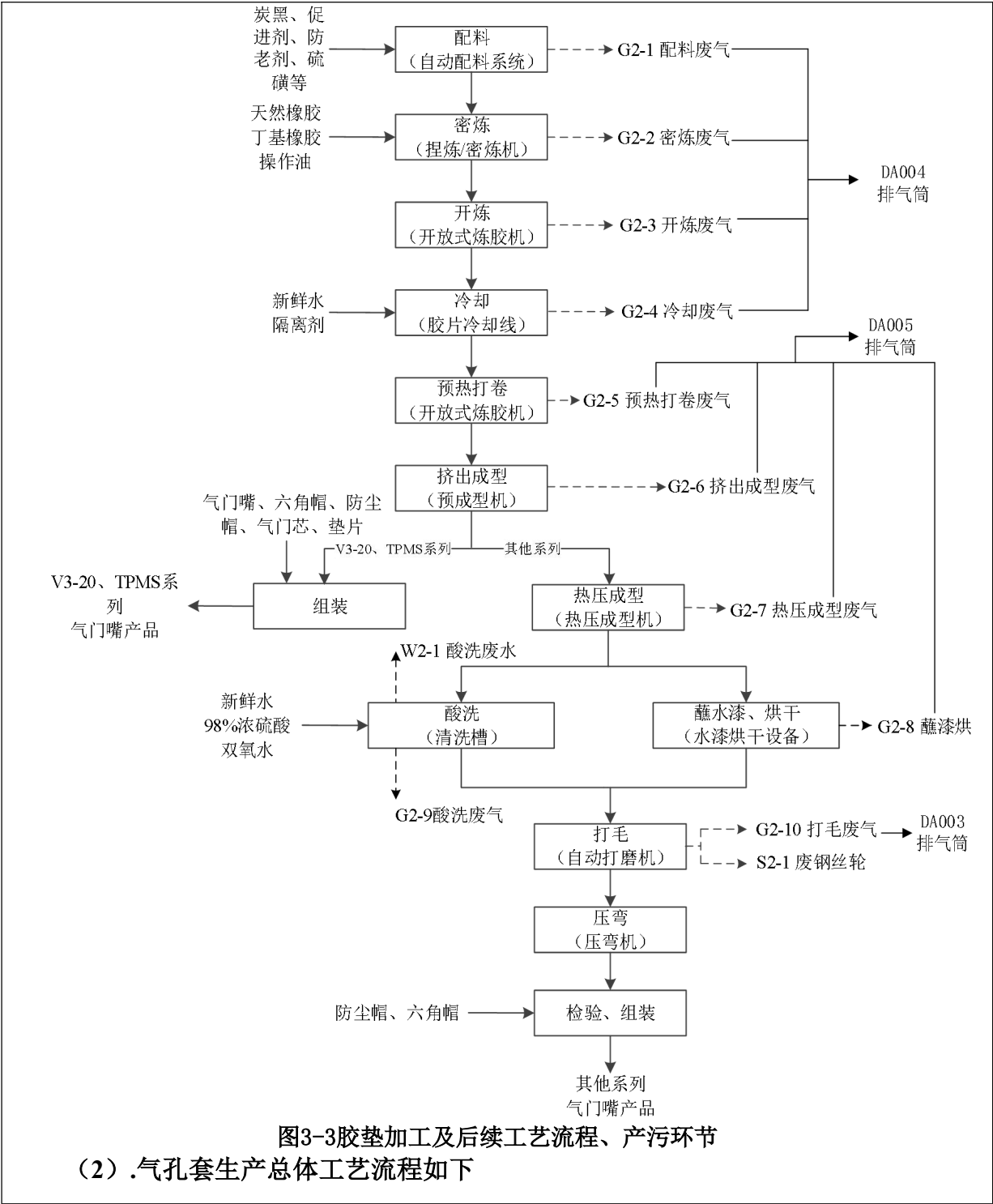
其他系列气门嘴热压成型后用 3%的硫酸和 10%双氧水进行酸洗。向酸洗槽中加入规定量的自来水，缓慢倒入规定量的 98%浓硫酸，待酸洗槽温度降至 30℃以下时，再加入规定量的 30%双氧水，配置成需要的浓度后进行酸洗，五级逆流冲水，甩干，检验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清洗水定期更换，酸洗过程产生酸洗废气 G2-9 和酸洗废水 W2-1。

（11）打毛

胶垫采用自动打磨机打毛提高贴合性，打磨机用钢丝轮使用过程中会发生损坏进行更换，产生废钢丝轮 S2-1，打毛过程产生打毛粉尘 G2-10。

（12）压弯、检验、组装

部分气门嘴用压弯机压弯，压弯后的气门嘴经检验合格后加装防尘帽、六角帽，之后计数、包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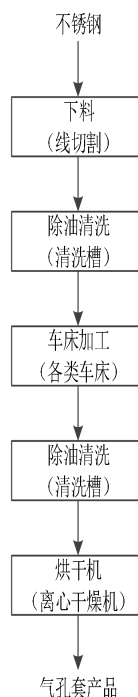


图3-4气孔套加工工艺流程图

气孔套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下料（湿式切割）

将外购的不锈钢（空心棒）根据图纸要求经线切割设备下料形成半成品。下料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下料边角料 S3-1、废切削液 S3-2 和下料废气 G3-1。

（2）除油清洗

将气孔套置入清洗槽进行清洗，清洗槽分为 5 级，一级、二级加入常温清洗剂（主要成分：氢氧化钠、碳酸钠、乳化剂）进行清洗，三级采用清水水洗，四级金属除锈剂（主要成分：缓蚀剂、有机酸、水）等，五级采用清水水洗，清洗槽内溶液定期更换。清洗过程产生除油清洗废水 W3-1。

（3）车床加工

之后按照图纸要求将气孔套下料半成品进行机加工，包括粗加工和精加工（车床加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定期更换切削油，产生废切削油 S3-3，车床加工过程产生车床加工边角料 S3-4 和车床加工废气 G3-2。

（4）除油清洗

将气孔套置入清洗槽进行清洗，清洗槽分为 5 级，一级、二级加入常温清洗剂进

行清洗，三级采用清水水洗，四级金属除锈剂等，五级采用清水水洗，水洗过程人工操作倒槽，各级水洗槽持续补充水。清洗过程产生除油清洗废水 W3-2。

(5) 烘干

清洗后的气孔套进离心干燥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80℃左右。

3.2 主要污染工序

一期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及固废产生量见表3.2.1，3.2.2，3.2.3。

表3.2.1 一期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排放特征	污染因子/性质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	下料废气	下料	连续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1-2	锻打废气	锻打	连续	VOCs、油雾	集气罩收集由1#旋风分离+1#静电除油+1#低温等离子+1#UV光氧催化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2（P1）排放
	G1-3	温镦废气	温镦	连续	VOCs、油雾	
	G1-4	车床加工废气	车床加工	连续	VOCs、油雾	无组织排放
	G1-5	喷砂粉尘	喷砂	连续	颗粒物	喷砂粉尘密闭收集每台喷砂机单独配置布袋除尘，打毛粉尘集气罩收集每2台打磨机配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3（P2）排放
	G2-10	打毛粉尘	打毛	间歇	颗粒物	
	G2-1	配料废气	配料	间歇	颗粒物、VOCs	配料废气和密炼废气密闭收集由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废气、冷却废气汇总经2#低温等离子+2#UV光氧催化+1#活
	G2-2	密炼废气	密炼	连续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VOCs	
	G2-3	开炼废气	开炼	间歇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VOCs	

	G2-4	冷却废气	冷却	间歇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VOCs	性炭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4（P4）排放
	G2-5	预热打卷废气	预热打卷	间歇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VOCs	预热打卷废气、挤出成型废气和热压成型废气分别经各自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蘸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上述废气汇总经3#低温等离子+3#UV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5（P5）排放
	G2-6	挤出成型废气	挤出成型	间歇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VOCs	
	G2-7	热压成型废气	热压成型	间歇	臭气浓度、硫化氢、VOCs	
	G2-8	蘸漆烘干废气	蘸漆、烘干	间歇	VOCs	
	G2-9	酸洗废气	酸洗	间歇	硫酸雾	集气罩收集由1#碱喷淋吸收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P3）排放
	G3-1	下料废气	下料	间歇	VOCs、油雾	无组织排放
	G3-2	车床加工废气	车床加工	连续	VOCs、油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1	研磨废水	研磨	连续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总锌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依托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河
	W1-2	除油清洗废水	除油清洗	连续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W1-3	碱/酸洗废水	碱/酸洗	间歇	pH、COD、SS、总磷、总铜、总锌	
	W2-1	酸洗废水	酸洗	连续	pH、COD、SS、硫酸盐、总铜、总锌	
	W3-1、	除油清洗废水	除油清洗	连续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	

固 体 废 物	W3-2				面活性剂	
	/	喷淋塔排水	喷淋塔	间歇	pH、COD、SS、硫酸盐	
	S1-1	下料边角料	下料	/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1-4	车床加工边角料	车床加工	/		
	S1-6	废砂	喷砂	/		
	S2-1	废钢丝轮	打毛	/		
	S3-1	下料边角料	下料	/		
	S3-4	车床加工边角料	车床加工	/		
	/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		
	/	其他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		
	S1-2	锻打残渣	锻打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1-3	冷/温镦残渣	冷/温镦	/		
	S1-5	含油金属屑残渣	车床加工	/		
	S3-2	废切削液	下料	/		
	S3-3	废切削油	车床加工	/		
	/	废润滑油	各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		
	/	废液压油	高精度热压成型机、数控机床、压	/		

			滤机等设备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		
	/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		
	/	废灯管	废气治理	/		
	/	吸附废油	废气治理			
	/	污泥	废水处理	/		
	/	废滤布	废水处理	/		
	/	废包装袋和桶	原辅料包装	/		
	/	废油桶	原辅料包装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各种压力机、切割机、机加设备、冷/温镦机、风机、泵类、烘干机、热风循环箱、打磨机、压弯机、喷砂机等设施噪声		生产各过程	连续	Leq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隔声罩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备及排放口标识照片如下：





图3-5部分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备及排放口标识

表3.1.2一期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锻打残渣	HW08	900-213-08	3.07	锻打	固态	废润滑油	0.03t/月	T, I	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温镦残渣	HW08	900-213-08	0.75	冷/温镦	固态	废润滑油	0.08t/月	T, I	
含油金属屑残渣	HW08	900-006-09	1.36	车床加工	固态	废切削液/油	0.14t/月	T, I	
废切削液/油	HW09	900-006-09	3.39	下料及车床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油	0.28t/月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8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1.44t/0.5a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2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0.52t/a	T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7	废气治理	固态	汞	0.07t/a	T	
吸附废	HW08	900-213-	3.31	废气治理	固	废润	0.33t/月	T, I	

油		08			态	滑油			
污泥	HW17	336-064-17	35.04	污水处理	固态	铜、锌	0.12t/d	T/C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0.07	污水处理	固态	铜、锌	0.1t/1.5a	T/C	
废包装袋和桶	HW49	900-041-49	13.17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硫磺等危化品	1.32t/月	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41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矿物油	0.44t/月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7.76	各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7.76t/a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6	高精密热压成型机、数控机床、压滤机等设备	液态	废液压油	0.03t/0.5a	T, I	

表3.1.3一期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源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形态	贮存方式	去向
1	下料	下料边角料	256.32	固态	一般工业 固废暂存 库	外售综合 利用
2	车床加工	车床加工边角料	3408.22	固态		
3	喷砂	废砂	100.80	固态		
4	打毛	废钢丝轮	28.61	固态		
5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尘	85.38	固态		
6		废布袋	0.50	固态		
7	原辅料包装	其他废包装物	58.00	固态	垃圾暂存 箱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固态		

3.3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3.4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 2、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3.5环保设施投资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9187.19万元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5%。

表 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豪迈路以东、纵一路以西、崇贤街以南、崇德大街以北，主要从事成品气门嘴和气孔套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环境保护和生产需要，企业实际投资91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建设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一期项目。 二、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在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311-370785-89-02-645544；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豪迈路以东、纵一路以西、崇贤街以南、崇德大街以北，在高密市密水街道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与“国土空间控制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高密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项目东北侧约5.28千米，符合“国土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 4、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2023年度潍坊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对密水街道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

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要求。

7、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中的要求。

8、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中的要求。

9、与《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1.15修正）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1.15修正）中的要求。

三、营运期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锻打和温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旋风分离+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喷砂粉尘密闭收集和打毛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配料废气和密炼废气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冷却废气汇总经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预热打卷废气、挤出成型废气和热压成型废气分别经各自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蘸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上述废气汇总经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酸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碱喷淋吸收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下料废气、车床加工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设备密闭、空间密闭、局部收集等措施，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水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除油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研磨废水、碱/酸洗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塔排水一起进行除磷+中和+破络+化学沉淀+中和处理；生活污水进化粪池进行稳定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在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汇总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

河。

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四至范围：东至小辛河，西至柳河大道，南至平安大道，北至咸家大街，主要处理高密市姜庄镇、夏庄镇片区、高密市城市中心以北排水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分两期建设，一、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均为2.5万m³/d（总处理能力5万m³/d），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显示目前日处理量约41280m³/d，距离设计处理规模尚有余量8720m³/d，可容纳本项目新增水量（61.69m³/d）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期间各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主要新增噪声源为各种压力机、切割机、机加设备、冷/温镦机、风机、泵类、烘干机、超声波清洗机、热风循环箱、打磨机、压弯机、喷砂机、研磨机等设施，噪声源强为75~90dB（A），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等措施降噪。

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

一期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气门嘴机械加工部分产生的锻打残渣、冷/温镦残渣、含油金属屑残渣；气孔套加工部分下料及车床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吸附废油；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废滤布；废包装袋和桶、废油桶；各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气门嘴机械加工部分产生的下料边角料、车床加工边角料、废砂；气门嘴成型加工部分产生的废钢丝轮；气孔套加工部分产生的下料边角料和车床加工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其他废包装物。在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暂存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站等排水设施和构筑物均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润滑油、操作油、硫酸等液体物料存储于仓库和化料库内，仓库和化料库地面均硬化防渗，液体物料均通过密闭桶或瓶进行转移。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正常运行状态下，对地下水及土壤几乎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当地地下水、土壤构成影响，关键在于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管理措施是否到位。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回收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暂存箱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可以做到及时有效地运走。所有固废均与相应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可以做到及时有效地运走。厂区固废存放处均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可基本解决固废污染当地地下水、土壤问题。

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各生产车间、排污管线、污水处理构筑物、仓库、固废存放处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不需要跟踪监测。

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考虑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或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油类物质（润滑油、操作油、切削油、切削液等）、磷酸、硫酸、硫磺、铜及其化合物。

润滑油和操作油主要存储于仓库中；切削油、切削液、磷酸、硫酸、硫磺主要存储于化料库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铜及其化合物主要存在于厂内污水处理站。

2、风险影响途径

（1）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磷酸、硫酸、硫磺、铜及其化合物和油类物质，可能发生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

（2）危害分析

磷酸、硫酸、油类物质、铜及其化合物发生泄漏事故会使渗漏的磷酸、硫酸、油类物质、铜及其化合物进入地下水环境，对项目周围地下水水质产生危害。

油类物质、硫磺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污染物（CO、SO₂等）通过大气扩散，会对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中的人群产生吸入性危害。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未得到有效收集，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环境会对项目周围地表水产生危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呆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在生产区实行禁烟禁火，加强管理，杜绝一切引发火灾的可能。

2) 厂区周围和内部设置消防栓，涉及可燃物质的区域预存灭火器；设置喷淋消防系统，降低事故状态下大气释放源强、缩短时间、减小排放量。

3) 车间地面、污水处理池、酸洗槽、化料库、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污水管线等均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渗。

4) 涉硫磺等危险物质操作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5) 生产装置、管线等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以有效减少风险物质泄漏。

四、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等有关环保法规、政策，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从环境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锻打、温镦废气排气筒DA002（P1）	VOCs	旋风分离+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
	炼胶废气排气筒DA004（P4）	颗粒物	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
		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热压成型及蘸漆废气排气筒DA005（P5）	颗粒物	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C33金属制品业”标准要求
		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酸洗废气排气筒1#DA001（P3）	硫酸雾	碱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喷砂打毛废气排气筒DA003（P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车间密闭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
		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总铜、总锌、总磷、氨氮、总氮等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等噪声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罩，建筑物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随公司主行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要求，在废水、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和固废贮存场所设置标志牌，规范化建设排放口。 3、环境管理台账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4、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及时、如实地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经研究，同意对《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密市密水街道豪迈路以东、纵一路以西、崇贤街以南、崇德大街以北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7307.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9.23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53336平方米，其中新增占地12672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购置气门嘴和气孔套机加工及胶垫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1030台(套),年可新增气门嘴39200万只、气孔套6000万只；二期新建机加工车间(E2)1座及E2附房1座，新增占地面积12672平方米，其他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购置气门嘴机加工及密封圈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1214台(套),年可新增气门嘴45400万只。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锻打废气、温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现有1#旋风分离+1#静电除油+1#低温等离子+1#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18米高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喷砂粉尘密闭收集、打毛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一期酸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硫酸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配料废气和密炼废气密闭收集经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冷却废气经2#低温等离子+2#UV光氧催化+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30米高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预热打卷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经各自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蘸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3#低温等离子+3#UV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二期建成后厂内所有锻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2#旋风分离+2#静电除油+4#低温等

离子+4#UV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P6排放；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二期酸洗废气集气罩收集经2#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P7排放。硫酸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厂界颗粒物须确保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厂界VOCs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厂界硫酸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放。厂区内NMHC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经隔油处理后的除油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碱/酸洗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做好生产车间、污水站、污水管道、化粪池、危废库等部位的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料边角料、车床加工边角料、废砂、废钢丝轮、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其他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锻打残渣、冷/温墩残渣、含油金属屑残渣、废切削液/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吸附废油、污

泥、废滤布、废包装袋和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管理责任制度内容，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6、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和危废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

三、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GMZL(2024)041号]中认定的范围内。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根据高环审表字[2024]50号《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8.21）以及相关要求。项目锻打废气、温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现有1#旋风分离+1#静电除油+1#低温等离子+1#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18米高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时段标准限值。 喷砂粉尘密闭收集、打毛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一期酸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硫酸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配料废气和密炼废气密闭收集经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冷却废气经2#低温等离子+2#UV光氧催化+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30米高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化装置”时段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预热打卷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经各自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蘸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3#低温等离子+3#UV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须确保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厂界VOCs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

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厂界硫酸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放。厂区内NMHC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的除油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碱/酸洗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噪声:营运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排气筒名称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废气	DA001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限值	45	/
	DA00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	60	3
	DA003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 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2011)表5中标准要求	10	/
	DA004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 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10	/

			2011)表5中标准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	10	3.0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	1.3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DA005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	10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C33金属制品业”标准要求	10	2.0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5-2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VOCs	mg/m ³	2.0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 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 化工行业》(DB37/2801.6- 2018)表3中浓度限值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3 中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硫 酸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浓 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 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中标准要求	硫酸雾	mg/m ³	1.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硫化氢	mg/m ³	0.06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NMHC	mg/m ³	6 (一小时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浓度)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 标准和康达环保(高密)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 求	pH值	/	6-9
		化学需氧 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55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硫酸盐	mg/L	600
		氟化物	mg/L	20
		色度	倍	64
		全盐量	mg/L	/
		生化需氧	mg/L	200

		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总) 铜	mg/L	2
		(总) 锌	mg/L	5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噪声	dB	昼间60/夜间50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废气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时工况稳定，能保证连续生产。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和分析人员核查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 5-2 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2.6	离子色谱仪CIC-D120	0.2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AUW120D	1.0mg/m ³
	臭气	三点比	HJ1262-2022	真空采样桶ZY009		/

		较式 臭袋法				
	VOCs(以非甲 烷总烃 计)	气相色 谱法	HJ38-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 仪EM-3062H 真空采样桶ZY00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 仪EM-30882.6	气相色谱仪GC1120	0.07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 蓝 分光光 度法	《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 四版增补 版）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 仪EM-3062H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 仪EM-30882.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 器AC-3072C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0.01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硫化氢	亚甲基 蓝分光 光度法	《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 四版增补 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0.001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 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AUW120D	168μ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 谱法	HJ544-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离子色谱仪CIC-D120	0.005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采样桶ZY009	气相色谱仪GC112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采样桶ZY009	气相色谱仪GC1120	0.07mg/m ³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真空采样桶ZY009		/

2、废水

(1)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

(2) 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10%~15%。

(3) 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 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具塞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070MBE 电子天平FA2104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0.06mg/L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20	0.018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离子计PXSJ-216	0.05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2倍
全盐量	重量法	HJ/T51-1999	电子天平FA2104	10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SXP-100B-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PBJ-608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5mg/L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3AFG-12	0.05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3AFG-12	0.05mg/L
流量	流速仪法	HJ/T92-2002	便携式流速仪LGY-II	/

3、噪声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在工况稳定时进行监测；监测分析数据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PH-SD2

5.3 监测人员资质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其他项目
有组织 废气	DA001	硫酸雾	废气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	3次/天，2天	排气筒内径、高度
	DA002 （进口）	VOCs	废气量、排放浓度	1次/天，2天	/
	DA002	VOCs	废气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	3次/天，2天	排气筒内径、高度
	DA003	颗粒物			
	DA004 （进口）	VOCs	废气量、排放浓度	1次/天，2天	/
	DA004	颗粒物	废气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	3次/天，2天	排气筒内径、高度
		硫化氢			
		VOCs			
		臭气浓度			
	DA005 （进口）	VOCs	废气量、排放浓度	1次/天，2天	/
	DA005	颗粒物	废气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	3次/天，2天	排气筒内径、高度
		硫化氢			
		VOCs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4次/天，2天	/
		硫化氢		3次/天，2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硫酸雾			

	厂区内	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NMHC（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6.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DW003	氨氮（NH ₃ -N）	4次/天，2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以N计）	
	色度	
	pH值	
	总锌	
	总磷（以P计）	
	总铜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氟化物（以F ⁻ 计）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全盐量	

6.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在厂区厂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情况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	--	--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供汽量	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万只/d)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万只/d)	生产负荷 (%)	运行状况	
					生产设施	环保设施
2024.11.22	气门嘴	182.1	125	68.64	正常	正常
2024.11.22	气孔套	20	18	90	正常	正常
2024.11.23	气门嘴	182.1	125	68.64	正常	正常
2024.11.23	气孔套	20	18	90	正常	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68.64%，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4.11.22	24K91811-YQ001	硫酸雾	0.23	4294	9.9×10 ⁻⁴
		24K91811-YQ002		0.40	4366	1.7×10 ⁻³
		24K91811-YQ003		0.43	4238	1.8×10 ⁻³
	2024.11.23	24K91812-YQ001		ND	4333	/
		24K91812-YQ002		ND	4411	/
		24K91812-YQ003		ND	4276	/

DA002 (进口)	2024.11.22	24K91811-YQ004	VOCs（以 非甲烷总烃 计）	11.6	26052	0.30
	2024.11.23	24K91812-YQ004		11.3	25119	0.28
DA002	2024.11.22	24K91811-YQ005	VOCs（以 非甲烷总烃 计）	1.28	25900	3.3×10 ⁻²
		24K91811-YQ006		1.22	25197	3.1×10 ⁻²
		24K91811-YQ007		1.16	25027	2.9×10 ⁻²
	2024.11.23	24K91812-YQ005		1.09	25563	2.8×10 ⁻²
		24K91812-YQ006		1.43	24697	3.5×10 ⁻²
		24K91812-YQ007		0.86	24283	2.1×10 ⁻²
DA003	2024.11.22	24K91811-YQ008	低浓度颗粒 物	2.5	29290	7.3×10 ⁻²
		24K91811-YQ009		2.2	30249	6.7×10 ⁻²
		24K91811-YQ010		2.7	29014	7.8×10 ⁻²
	2024.11.23	24K91812-YQ008		1.6	28522	4.6×10 ⁻²
		24K91812-YQ009		2.3	29869	6.9×10 ⁻²
		24K91812-YQ010		2.7	29014	7.8×10 ⁻²
备注： DA001高度15m，内径0.4m，处理措施：酸雾塔+碱喷淋。 DA002（进口）内径1.0m。 DA002高度15m，内径1.2m，处理措施：旋风分离+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 DA003高度15m，内径1.3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4 (进口)		24K91811-YQ0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2	25219	0.31
DA004	2024.11.22	24K91811-YQ012	低浓度颗粒物	2.1	26892	5.6×10^{-2}
		24K91811-YQ013		1.7	25844	4.4×10^{-2}
		24K91811-YQ014		2.1	25482	5.4×10^{-2}
		24K91811-YQ015	硫化氢	0.02	26892	5.4×10^{-4}
		24K91811-YQ016		ND	25844	/
		24K91811-YQ017		0.01	25482	2.5×10^{-4}
		24K91811-YQ01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86	26892	5.0×10^{-2}
		24K91811-YQ019		1.37	25844	3.5×10^{-2}
		24K91811-YQ020		1.98	25482	5.0×10^{-2}
		24K91811-YQ021	臭气 (无量纲)	309	/	/
		24K91811-YQ022		354	/	/
		24K91811-YQ023		309	/	/
DA004 (进口)		24K91812-YQ0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3.5	26592	0.36
DA004	2024.11.23	24K91812-YQ012	低浓度颗粒物	1.2	26392	3.2×10^{-2}
		24K91812-YQ013		2.1	26679	5.6×10^{-2}
		24K91812-YQ014		2.2	27379	6.0×10^{-2}

		24K91812-YQ015	硫化氢	0.03	26392	7.9×10 ⁻⁴
		24K91812-YQ016		0.02	26679	5.3×10 ⁻⁴
		24K91812-YQ017		0.02	27379	5.5×10 ⁻⁴
		24K91812-YQ0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51	26392	4.0×10 ⁻²
		24K91812-YQ019		2.32	26679	6.2×10 ⁻²
		24K91812-YQ020		1.03	27379	2.8×10 ⁻²
		24K91812-YQ021	臭气（无量纲）	354	/	/
		24K91812-YQ022		416	/	/
		24K91812-YQ023		309	/	/
备注：DA004（进口）内径1.0m。						
DA004高度30m，内径1.0m，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kg/h）
DA005（进口）	2024.11.22	24K91811-YQ0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37	5727	5.4×10 ⁻²
DA005		24K91811-YQ025	低浓度颗粒物	2.9	5933	1.7×10 ⁻²
		24K91811-YQ026		2.9	6287	1.8×10 ⁻²
		24K91811-YQ027		1.9	6784	1.3×10 ⁻²
		24K91811-YQ028	硫化氢	0.03	5933	1.8×10 ⁻⁴
		24K91811-YQ029		0.01	6287	6.3×10 ⁻⁵

		24K91811-YQ030		0.03	6784	2.0×10^{-4}
		24K91811-YQ0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9	5933	4.7×10^{-3}
		24K91811-YQ032		0.77	6287	4.8×10^{-3}
		24K91811-YQ033		0.84	6784	5.7×10^{-3}
		24K91811-YQ034	臭气（无量纲）	309	/	/
		24K91811-YQ035		309	/	/
		24K91811-YQ036		354	/	/
		24K91812-YQ0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6	6146	7.7×10^{-2}
		24K91812-YQ025	低浓度颗粒物	2.1	6312	1.3×10^{-2}
		24K91812-YQ026		2.4	6545	1.6×10^{-2}
		24K91812-YQ027		2.6	6772	1.8×10^{-2}
DA005 （进口）	2024.11.23	24K91812-YQ028	硫化氢	0.04	6312	2.5×10^{-4}
		24K91812-YQ029		ND	6545	/
		24K91812-YQ030		0.04	6772	2.7×10^{-4}
		24K91812-YQ0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9	6312	5.6×10^{-3}
		24K91812-YQ032		0.85	6545	5.6×10^{-3}
		24K91812-YQ033		0.90	6772	6.1×10^{-3}

		24K91812-YQ034	臭气（无量纲）	309	/	/
		24K91812-YQ035		354	/	/
		24K91812-YQ036		354	/	/
备注：DA005（进口）内径1.0m。						
DA005高度15m，内径1.0m，处理措施：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DA001中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0.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口DA002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1.43mg/m³，处理效率约为89%，VOCs最大排放速率为1.8×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DA003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7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排放口DA004中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2mg/m³、0.03mg/m³、2.32mg/m³、416，其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约为8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6.2×10⁻²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排放口DA005中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9mg/m³、0.04mg/m³、0.90mg/m³、354，其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约为92%，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C33金属制品业”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臭气（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11.22	24K91821-WQ001	<10	24K91821-WQ009	11	24K91821-WQ017	11	24K91821-WQ025	11
	24K91821-WQ002	<10	24K91821-WQ010	<10	24K91821-WQ018	<10	24K91821-WQ026	<10
	24K91821-WQ003	11	24K91821-WQ011	11	24K91821-WQ019	11	24K91821-WQ027	11
	24K91821-WQ004	<10	24K91821-WQ012	11	24K91821-WQ020	11	24K91821-WQ028	<10
2024.11.23	24K91822-WQ001	<10	24K91822-WQ009	<10	24K91822-WQ017	11	24K91822-WQ025	11
	24K91822-WQ002	<10	24K91822-WQ010	11	24K91822-WQ018	<10	24K91822-WQ026	<10
	24K91822-WQ003	<10	24K91822-WQ011	11	24K91822-WQ019	<10	24K91822-WQ027	11
	24K91822-WQ004	11	24K91822-WQ012	11	24K91822-WQ020	11	24K91822-WQ028	11
采样 日期	硫化氢（mg/m ³ ）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11.22	24K91821-WQ005	0.001	24K91821-WQ013	0.005	24K91821-WQ021	0.004	24K91821-WQ029	0.008
	24K91821-WQ006	ND	24K91821-WQ014	0.008	24K91821-WQ022	0.003	24K91821-WQ030	0.004
	24K91821-	0.002	24K91821-	0.004	24K91821-	0.005	24K91821-	0.003

	WQ007		WQ015		WQ023		WQ031	
	24K91821-WQ008	0.002	24K91821-WQ016	0.004	24K91821-WQ024	0.004	24K91821-WQ032	0.004
2024.11.23	24K91822-WQ005	ND	24K91822-WQ013	0.004	24K91822-WQ021	0.003	24K91822-WQ029	0.004
	24K91822-WQ006	0.002	24K91822-WQ014	0.005	24K91822-WQ022	0.004	24K91822-WQ030	0.003
	24K91822-WQ007	0.002	24K91822-WQ015	0.004	24K91822-WQ023	0.003	24K91822-WQ031	0.003
	24K91822-WQ008	ND	24K91822-WQ016	0.007	24K91822-WQ024	0.003	24K91822-WQ032	0.005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采样 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11.22	24K91821-WQ033	243	24K91821-WQ042	361	24K91821-WQ051	348	24K91821-WQ060	395
	24K91821-WQ034	281	24K91821-WQ043	345	24K91821-WQ052	363	24K91821-WQ061	384
	24K91821-WQ035	252	24K91821-WQ044	336	24K91821-WQ053	327	24K91821-WQ062	412
2024.11.23	24K91822-WQ033	287	24K91822-WQ042	353	24K91822-WQ051	340	24K91822-WQ060	390
	24K91822-WQ034	244	24K91822-WQ043	332	24K91822-WQ052	391	24K91822-WQ061	383
	24K91822-WQ035	276	24K91822-WQ044	350	24K91822-WQ053	324	24K91822-WQ062	378
采样 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11.22	24K91821-	0.50	24K91821-	0.92	24K91821-	0.94	24K91821-	0.91

	WQ036		WQ045		WQ054		WQ063	
	24K91821-WQ037	0.61	24K91821-WQ046	0.86	24K91821-WQ055	1.08	24K91821-WQ064	0.96
	24K91821-WQ038	0.60	24K91821-WQ047	0.98	24K91821-WQ056	1.02	24K91821-WQ065	0.88
2024.11.23	24K91822-WQ036	0.55	24K91822-WQ045	0.93	24K91822-WQ054	0.91	24K91822-WQ063	0.83
	24K91822-WQ037	0.57	24K91822-WQ046	0.74	24K91822-WQ055	1.06	24K91822-WQ064	0.97
	24K91822-WQ038	0.54	24K91822-WQ047	0.84	24K91822-WQ056	0.86	24K91822-WQ065	0.98
采样日期	硫酸雾（mg/m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11.22	24K91821-WQ039	0.072	24K91821-WQ048	0.081	24K91821-WQ057	0.096	24K91821-WQ066	0.088
	24K91821-WQ040	0.074	24K91821-WQ049	0.091	24K91821-WQ058	0.086	24K91821-WQ067	0.118
	24K91821-WQ041	0.067	24K91821-WQ050	0.095	24K91821-WQ059	0.085	24K91821-WQ068	0.133
2024.11.23	24K91822-WQ039	0.068	24K91822-WQ048	0.099	24K91822-WQ057	0.083	24K91822-WQ066	0.089
	24K91822-WQ040	0.077	24K91822-WQ049	0.093	24K91822-WQ058	0.090	24K91822-WQ067	0.120
	24K91822-WQ041	0.074	24K91822-WQ050	0.097	24K91822-WQ059	0.087	24K91822-WQ068	0.13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2024.11.22	厂区内	24K91821-WQ069-1			1.12		0.94	
		24K91821-WQ069-2			0.97			
		24K91821-WQ069-3			0.76			
		24K91821-WQ069-4			0.90			
		24K91821-WQ070-1			0.75		0.90	

2024.11.23		24K91821-WQ070-2	0.97	
		24K91821-WQ070-3	0.66	
		24K91821-WQ070-4	1.21	
		24K91821-WQ071-1	0.64	
		24K91821-WQ071-2	1.00	0.74
		24K91821-WQ071-3	0.70	
		24K91821-WQ071-4	0.64	
		24K91822-WQ069-1	0.80	
		24K91822-WQ069-2	0.88	0.80
		24K91822-WQ069-3	0.82	
		24K91822-WQ069-4	0.69	
		24K91822-WQ070-1	0.79	
		24K91822-WQ070-2	0.78	0.79
		24K91822-WQ070-3	0.74	
		24K91822-WQ070-4	0.86	
		24K91822-WQ071-1	0.78	
		24K91822-WQ071-2	0.57	0.93
		24K91822-WQ071-3	1.35	
		24K91822-WQ071-4	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无量纲）、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最大浓度分别为11、0.008mg/m³、412μg/m³、1.08mg/m³、0.136mg/m³，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为1.35mg/m³，最大平均浓度为0.9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采样	样品	检测结果(mg/L)
----	----	----	------------

点位	日期	编号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污水 总排 口	2024.11.22	24K91831- FS002	7.4 (18.9℃)	471	12.6	0.09	21
		24K91831- FS003	7.3 (19.2℃)	443	41.1	0.10	29
		24K91831- FS004	7.5 (18.2℃)	422	19.1	0.12	23
		24K91831- FS005	7.4 (18.4℃)	453	37.4	0.11	24
	2024.11.23	24K91832- FS002	7.3 (19.1℃)	483	42.9	0.12	23
		24K91832- FS003	7.5 (20.3℃)	456	39.3	0.11	25
		24K91832- FS004	7.5 (19.7℃)	420	41.4	0.11	27
		24K91832- FS005	7.4 (19.0℃)	439	25.0	0.12	23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编号	检测结果(mg/L)				
			硫酸盐	氟化物	总磷	全盐量	色度（倍）
	2024.11.22	24K91831- FS002	398	0.37	2.12	2.87×10 ³	20
		24K91831- FS003	523	0.54	6.73	2.74×10 ³	20
		24K91831- FS004	481	0.46	1.95	2.80×10 ³	20
		24K91831- FS005	444	0.42	2.50	2.82×10 ³	20
	2024.11.23	24K91832- FS002	484	0.35	4.07	2.78×10 ³	20
		24K91832- FS003	412	0.48	2.91	2.79×10 ³	20
		24K91832- FS004	542	0.54	3.10	2.85×10 ³	20
		24K91832- FS005	445	0.38	2.33	2.76×10 ³	20

		FS005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编号	检测结果(mg/L)				
			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总) 铜	(总) 锌	总氮
污水 总排 口	2024.11.22	24K91831- FS002	192	0.05L	1.74	0.88	25.4
		24K91831- FS003	173	0.05L	1.69	0.92	44.4
		24K91831- FS004	164	0.05L	1.72	0.84	37.2
		24K91831- FS005	181	0.05L	1.79	0.86	47.1
	2024.11.23	24K91832- FS002	189	0.05L	1.74	0.93	43.2
		24K91832- FS003	175	0.05L	1.68	0.94	43.4
		24K91832- FS004	164	0.05L	1.73	0.91	47.3
		24K91832- FS005	167	0.05L	1.69	0.88	28.6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编号	检测结果(mg/L)				
			流量 (m³/h)	/	/	/	/
污水 总排 口	2024.11.22	24K91831- FS002	22.5	/	/	/	/
		24K91831- FS003	23.5	/	/	/	/
		24K91831- FS004	20.9	/	/	/	/
		24K91831- FS005	20.1	/	/	/	/
	2024.11.23	24K91832- FS002	19.8	/	/	/	/
		24K91832- FS003	21.3	/	/	/	/

		24K91832- FS004	20.3	/	/	/	/
		24K91832- FS005	22.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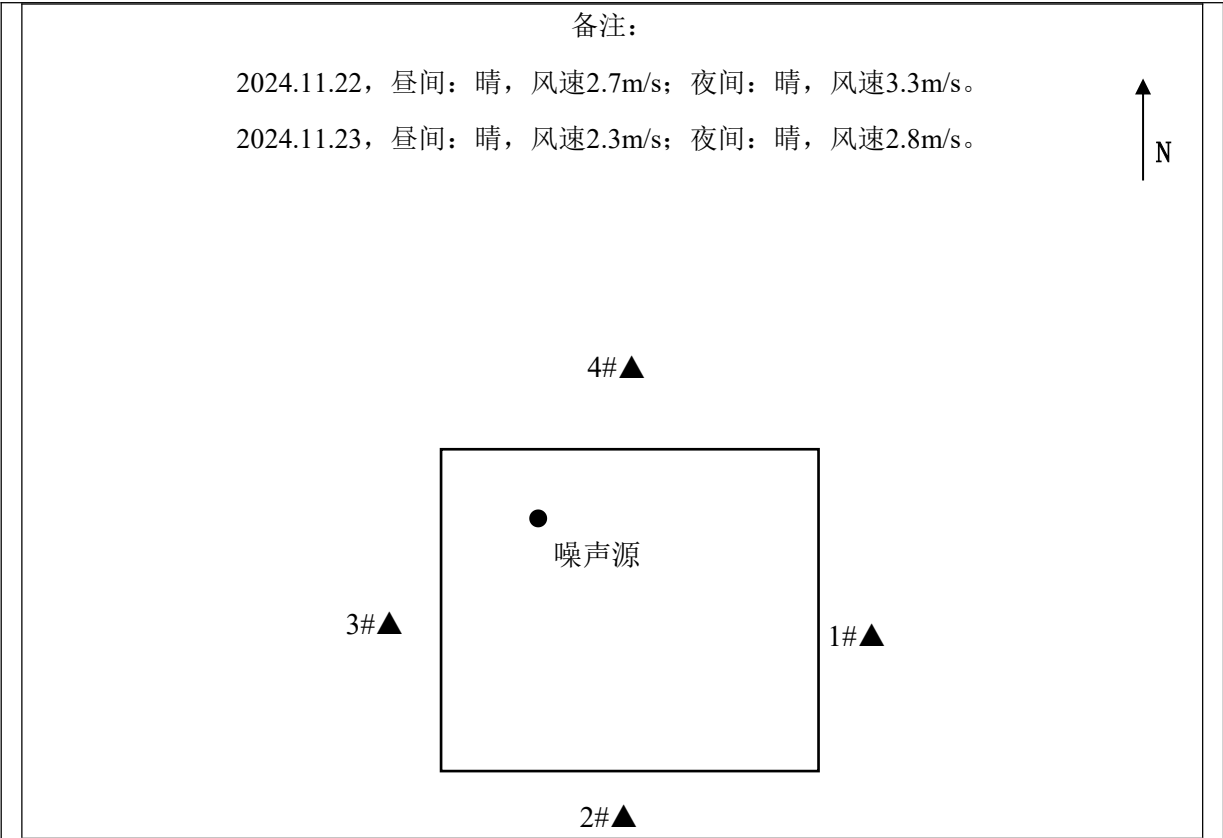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3~7.5，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硫酸盐、氟化物、总磷、全盐量、色度、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总锌、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值分别为450mg/L、37.2mg/L、0.12mg/L、25mg/L、471mg/L、0.45mg/L、3.33mg/L、2.81×10³mg/L、20、178mg/L、未检出、1.74mg/L、0.92mg/L、40.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高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4、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11.22	1#东厂界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4	夜间	46
	2#南厂界			52		43
	3#西厂界			53		46
	4#北厂界			52		44
2024.11.23	1#东厂界			54		47
	2#南厂界			53		44
	3#西厂界			54		46
	4#北厂界			53		45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3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1、本项目DA001废气排放时间为7200h/a，DA002废气排放时间为7200h/a，DA003废气排放时间为7200h/a，DA004废气排放时间为3500h/a，DA005废气排放时间为5000h/a，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68.64%，经计算，通过基准排气量折算的总量远低于监测结果核算的总量，故用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总量，废气的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7-6 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排气筒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标杆流量 (m³/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DA003	2.3	29326	7200	0.49
DA004	1.9	26445	3500	0.18
DA005	2.5	6439	5000	0.08
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量				0.75
验收项目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				1.09

备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GMZL（2024）041号）颗粒物
总量指标为2.41t/a。

表 7-7 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排气筒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DA002	1.17	25111	7200	0.21
DA004	1.68	26445	3500	0.16
DA005	0.84	6439	5000	0.03
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量				0.4
验收项目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				0.58
备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GMZL（2024）041号）VOCs 总量指标为1.53t/a。				

由上表可知，废气中颗粒物、VOCs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GMZL（2024）041号）的要求。

2、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量按照本项目水平衡中最终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数据计算，本期工程项目废水量为 7445.63m³/a。

COD排放总量计算：

（1）排入污水厂总量：根据本项目废水量进行核算，本项目COD排放总量为：
本次验收检测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448mg/L。

$$448\text{mg/L} \times 7445.63\text{m}^3/\text{a} \times 10^{-6} = 3.34\text{t/a}$$

（2）排入外环境总量：根据本项目废水量进行核算，本项目COD排放总量为：
本期工程排入外环境的 COD 排放浓度按总量确认书中为 30mg/L。

$$30\text{mg/L} \times 7445.63\text{m}^3/\text{a} \times 10^{-6} = 0.22\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计算：

（1）排入污水厂总量：根据本项目废水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氨氮排放总量为：
本次验收检测厂区废水总排口中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L。

$$32\text{mg/L} \times 7445.63\text{m}^3/\text{a} \times 10^{-6} = 0.23\text{t/a}$$

（2）排入外环境总量：根据本项目废水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氨氮排放总量为：
本期工程排入外环境的氨氮排放浓度按总量确认书中为 1.5mg/L。

$$1.5\text{mg/L} \times 7445.63\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text{t/a}$$

表 7-6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类别	本期工程			总量确认书排	总量确认书
	平均排放浓 度 (mg/L)	排入污水厂 的量 (t/a)	排河量 (t/a)	入污水厂的量 (t/a)	排河量 (t/a)
COD	448	3.34	0.22	9.07	0.56
氨氮	32	0.23	0.01	0.38	0.03
废水量	7445.63m³/a				
结论	验收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GMZL（2024）041号〕的要求。				

表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锻打废气、温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现有1#旋风分离+1#静电除油+1#低温等离子+1#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18米高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喷砂粉尘密闭收集、打毛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一期酸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硫酸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配料废气和密炼废气密闭收集经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冷却废气经2#低温等离子+2#UV光氧催化+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30米高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	项目锻打废气、温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现有1#旋风分离+1#静电除油+1#低温等离子+1#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18米高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喷砂粉尘密闭收集、打毛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一期酸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配料废气和密炼废气密闭收集经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冷却废气经2#低温等离子+2#UV光氧催化+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30米高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	已落实

	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预热打卷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经各自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蘸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3#低温等离子+3#UV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硫化	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预热打卷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经各自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蘸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3#低温等离子+3#UV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	---	---	--

	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2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厂界颗粒物须确保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厂界VOCs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厂界硫酸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厂区内NMHC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厂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放。厂区内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经隔油处理后的除油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碱/酸洗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经隔油处理后的除油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碱/酸洗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已落实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做好生产车间、污水站、污水管道、化粪池、危废库等部位的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已做好生产车间、污水站、污水管道、化粪池、危废库等部位的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料边角料、车床加工边角料、废砂、废钢丝轮、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其他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锻打残渣、冷/温镦残渣、含油金属屑残渣、废切削液/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吸附废油、污泥、废	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料边角料、车床加工边角料、废砂、废钢丝轮、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其他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锻打残渣、冷/温镦残渣、含油金属屑残渣、废切削液/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吸附废油、污	已落实

	滤布、废包装袋和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泥、废滤布、废包装袋和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管理责任制度内容，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	已落实
7	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和危废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	已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严格落实了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了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和危废暂存库，并设立了标志牌。	已落实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废气：排放口DA001中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口DA002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约为89%，VOCs最大排放速率为 $1.8\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DA003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排放口DA004中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0.03\text{mg}/\text{m}^3$ 、 $2.32\text{mg}/\text{m}^3$ 、416，其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约为8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6.2\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排放口DA005中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9、0.04、0.90、354，其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约为92%，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中“C33金属制品业”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无量纲）、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最大浓度分别为11、0.008mg/m³、412μg/m³、1.08mg/m³、0.136mg/m³，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为1.35mg/m³，最大平均浓度为0.9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5、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3~7.5，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硫酸盐、氟化物、总磷、全盐量、色度、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总锌、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值分别为450mg/L、37.2mg/L、0.12mg/L、25mg/L、471mg/L、0.45mg/L、3.33mg/L、2.81×10³mg/L、20、178mg/L、未检出、1.74mg/L、0.92mg/L、40.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高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气门嘴机械加工部分产生的锻打残渣、冷/温镦残渣、含油金属屑残渣；气孔套加工部分下料及车床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吸附废油；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废滤布；废包装袋和桶、废油桶；各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气门嘴机械加工部分产生的下料边角料、车床加工边角料、废砂；气门嘴成型加工部分产生的废钢丝轮；气孔套加工部分产生的下料边角料和车床加工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其他废包装物。在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8、总量控制落实情况：验收项目中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

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GMZL（2024）041号〕的要求。验收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GMZL（2024）041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一期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验收。

9.2 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及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表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11-370785-89-02-645544				建设地点	山东省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 30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气门嘴产量约为 54650 万只/a，气孔套产量 6000 万只/a			实际生产能力	气门嘴产量约为 54650 万只/a，气孔套产量 6000 万只/a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审批文号	高环审表字[2024]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8.22			竣工日期	2024.1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5673188044W002R			
	验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8.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307.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9.23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187.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2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5673188044W			验收时间		2024.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48	500			3.34	9.07					+3.34	
	氨氮		32	45			0.23	0.38					+0.23	
	废气													
	烟尘		2.5	10			1.09	2.41					+1.09	
	VOCs		1.68	10			0.58	1.53					+0.5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件：

附图1、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图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备案证明

附件3、环评批复

附件4、排污许可证

附件5、总量确认书

附件6、工况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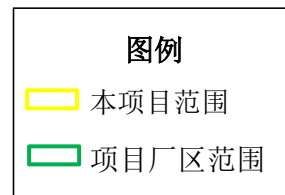
附件7、防渗证明

附件8、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附件9、检测报告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2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673188044W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玲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气门嘴、气门芯、橡胶制品，加工制造与气门嘴和气门芯产品相关的机械设备；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02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3008号（密水科技工业园内）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环评批复

高环审表字[2024]50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对《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密市密水街道豪迈路以东、纵一路以西、崇贤街以南、崇德大街以北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7307.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9.23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53336平方米，其中新增占地12672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购置气门嘴和气孔套机加工及胶垫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1030台（套），年可新增气门嘴39200万只、气孔套6000万只；二期新建机加工车间（E2）1座及E2附房1座，新增占地面积12672平方米，其他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购置气门嘴机加工及密封圈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1214台（套），年可新增气门嘴45400万只。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锻打废气、温锻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现有1#旋风分离+1#静电除油+1#低温等离子+1#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18米高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

喷砂粉尘密闭收集、打毛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一期酸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硫酸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配料废气和密炼废气密闭收集经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冷却废气经2#低温等离子+2#UV光氧催化+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30米高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预热打卷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经各自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蘸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3#低温等离子+3#UV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二期建成后厂内所有锻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2#旋风分离+2#静电除油+4#低温等离子+4#UV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P6排放；VOCs排放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

二期酸洗废气集气罩收集经2#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P7排放。硫酸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厂界颗粒物须确保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厂界VOCs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厂界硫酸雾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放。厂区内 NMHC 须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经隔油处理后的除油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碱/酸洗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按照有关设计规定和技术规定，做好生产车间、污水站、污水管道、化粪池、危废库等部位的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料边角料、车床加工边角料、废砂、废钢丝轮、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其他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锻打残渣、冷/温镦残渣、含油金属屑残渣、废切削液/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吸附废油、污泥、废滤布、废包装袋和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管理责任制度内容，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6、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和危废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

三、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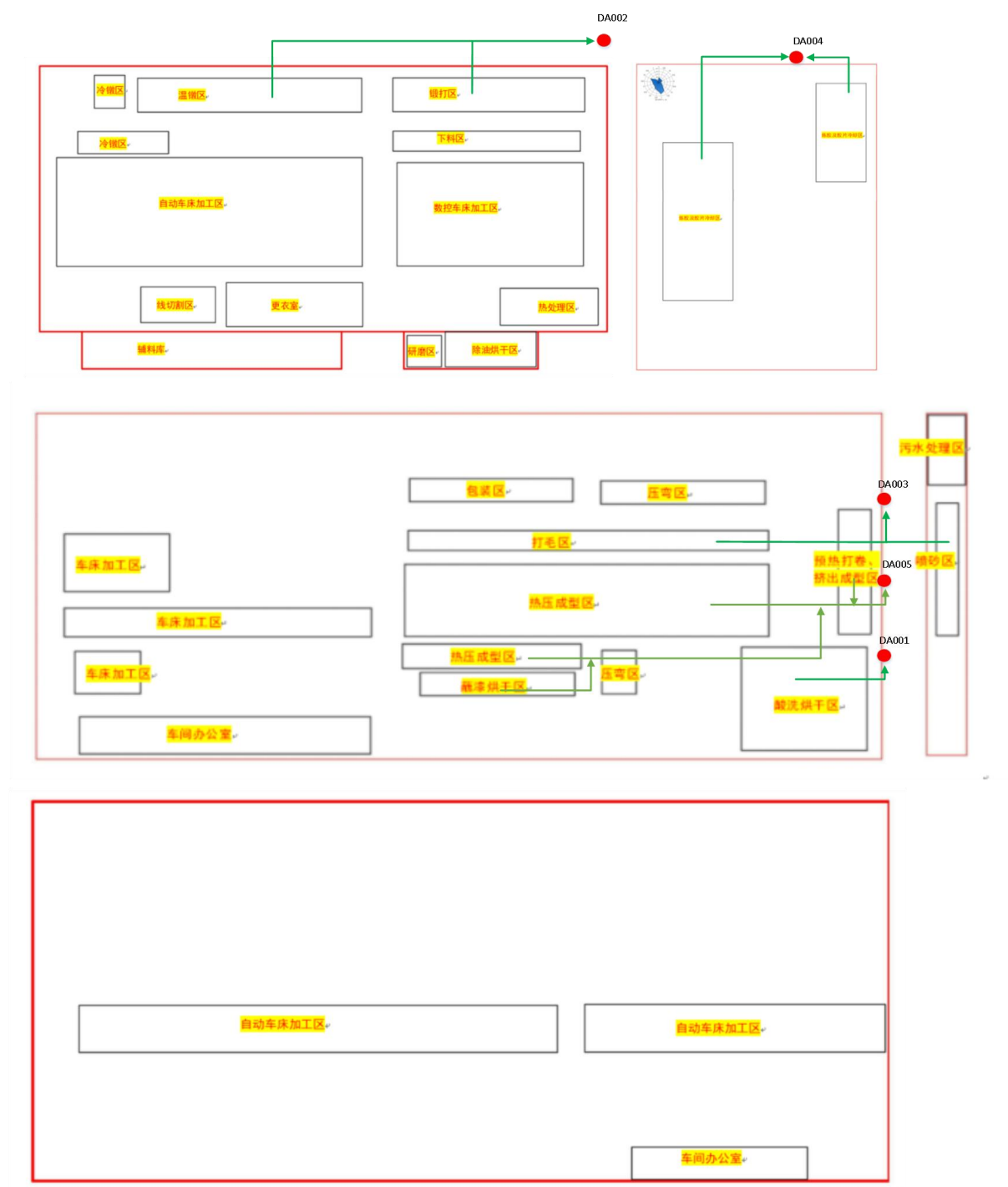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GMZL（2024）041 号]中认定的范围内。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3废气走向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5673188044W002R

单位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3008号（密水科技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王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豪迈路3008号（密水科技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橡胶零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673188044W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编号： GMZL (2024)241号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 目 名 称：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玲		联系人	葛丽霞	
联系电话	17852363691		传 真	/	
建设地点	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豪迈路以东、纵一路以西、崇贤街以南、崇德大街以北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总投资(万元)	17307.75	环保投资(万元)	519.23	环保投资比例(%)	3.00
计划投产日期	2027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天)	300	
主要产品	气门嘴和气孔套		产量(亿只/年)	10 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电话	0536-8529135	
一、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36 平方米，其中新增占地 12672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购置气门嘴和气孔套机加工及胶垫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 1030 台(套)，年可新增气门嘴 39200 万只、气孔套 6000 万只；二期新建机加工车间(E2) 1 座及 E2 附房 1 座，新增占地 12672 平方米，其他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购置气门嘴机加工及密封圈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 1214 台(套)，年可新增气门嘴 45400 万只；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3181.97		电(千瓦时/年)	2421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³ /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化学需氧量	排污水处理厂 490mg/L 排外环境 30mg/L	排污水处理厂 500mg/L 排外环境 50mg/L	排污水处理厂 9.07t 排外环境 0.56t	经康达环保（高密）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 后排河
	2、氨氮	排污水处理厂 20.4mg/L 排外环境 1.5mg/L	排污水处理厂 45mg/L 排外环境 5mg/L	排污水处理厂 0.38t 排外环境 0.03t	
废气	1、二氧化硫	——	——	——	大气环境
	2、氮氧化物	——	——	——	
	3、颗粒物	C: 6.53mg/m ³ D: 2.01mg/m ³ E: 1.40mg/m ³	10mg/m ³	2.41t	
	4、VOCs	A: 0.29mg/m ³ B: 4.99mg/m ³ D: 1.87mg/m ³ E: 0.79mg/m ³	10mg/m ³	1.53t	
废水排放量（m ³ /a）		18506.74	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A: 21600 B: 21600 C: 28800 D: 12250 E: 20000
备注:					
一、废水					
该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18506.74m ³ /a，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经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河。排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COD9.07t/a、氨氮 0.38t/a，排外环境量排放量 COD0.56t/a、氨氮 0.03t/a。					
二、废气					
A——锻打废气 D——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冷却废气					
B——温镦废气 E——预热打卷废气、成型废气、硫化废气、蘸漆烘干废气					
C——喷砂、打毛粉尘					
A: 锻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2#旋风分离+2#静电除油+4#低温等离子+4#UV 光					

氧催化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6 排放，VOCs 排放量 0.06t/a。

B：温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1#旋风分离+1#静电除油+1#低温等离子+1#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P1）排放，新增 VOCs 排放量 1.08t/a。

C：喷砂粉尘密闭收集，每台喷砂机单独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毛粉尘集气罩收集，每 2 台打磨机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上述废气引入现有排气筒 DA003（P2）排放，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1.88t/a。

D：配料和密炼废气密闭收集，经 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冷却废气汇总，经 2#低温等离子+2#UV 光氧催化+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 DA004（P4）排放，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25t/a、VOCs 排放量 0.23t/a。

E：预热打卷、成型和硫化废气分别经各自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蘸漆烘干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上述废气汇总经 3#低温等离子+3#UV 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5（P5）排放，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28t/a、VOCs 排放量 0.16t/a。

综上，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18506.74m³/a，排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COD9.07t/a、氨氮 0.38t/a，排外环境量排放量 COD0.56t/a、氨氮 0.03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2.41t/a，VOCs 排放量 1.53t/a。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污水处理厂 9.07 排外环境 0.56	排污水处理厂 0.38 排外环境 0.03	——	——	2.41	1.53
六、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污水处理厂 9.07 排外环境 0.56	排污水处理厂 0.38 排外环境 0.03	——	——	2.41	1.53
分局确认意见： 根据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该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18506.74m ³ /a，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经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河。排污水处理厂排放量COD9.07t/a、氨氮0.38t/a，排外环境量排放量COD0.56t/a、氨氮0.03t/a。该项目新增COD和氨氮替代指标来源于：2020年总量减排核查认定的康达（高密）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密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厂减排工程形成的削减量，目前剩余量可以满足该项目总量替代需求。 该项目锻打废气由2#旋风分离+2#静电除油+4#低温等离子+4#UV光氧催化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6排放，VOCs排放量0.06t/a。温镦废气依托现有1#旋风分离+1#静电除油+1#低温等离子+1#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由排气筒DA002（P1）排放，新增VOCs排放量1.08t/a。喷砂粉尘、打毛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现有排气筒DA003（P2）排放，新增颗粒物排放量1.88t/a。配料和密炼废气经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和开炼、冷却废气汇总经2#低温等离子+2#UV光氧催化+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4（P4）排放，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25t/a、VOCs排放量0.23t/a。预热打卷、成型和硫化废气，蘸漆烘干废气，经3#低温等离子+3#UV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排气筒DA005（P5）排放，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28t/a、VOCs排放量0.16t/a。综上，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2.41t/a，VOCs排放量1.53t/a。该项目颗粒物、VOCs实行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所需倍量替代指标分别为：4.82t/a、3.06t/a。其总量指标分别来源于：2021年高密市姜庄镇1610户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实现的颗粒物削减量，2022年山东登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第7、11车间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实现的VOCs削减量，以上替代源剩余替代量均能够满足该项目总量替代要求。					



附件6工况记录表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万只/d)	实际产量 (万只/d)	生产负荷 (%)	运行状况	
					生产设施	环保设施
2024.11.22	气门嘴	182.1	125	68.64	正常	正常
	气孔套	20	18	90	正常	正常
2024.11.23	气门嘴	182.1	125	68.64	正常	正常
	气孔套	20	18	90	正常	正常

我单位承诺，以上数据全部为真实生产状况，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由我单位
承担全部责任。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7防渗证明

证 明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建设 E3、E4 附房仓库一座,进行防渗施工,建设标准地面基础防渗层为 60cm 厚粘土层+12cm 厚水泥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15cm 厚水泥层,总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高密度聚乙烯从地面沿墙壁向上延伸 40cm,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山东高密市广安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8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过程中进行信息公开。

附件9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法人证照号码 3703031968090117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1-370785-89-02-645544	
	项目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	
	建设地点	高密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3008号（密水科技工业园内），占地面积53336平方米，建筑面积43284.29平方米。项目利用已有E3、E4车间30612.29平方米，新建E2车间等建构筑物12672平方米。新购置全自动试气机、数控车床、热压成型机、冷镦成型机等设备2244台/套，通过技术改造实现扩产目标，扩产完成后达到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年新增能耗约3800tce。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3008号（密水科技工业园内）	
	总投资	17307.75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王玲	联系电话	0536-2126039

承诺：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王玲

备案时间：2023-11-10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K91803



WKHJY24K9180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
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柳程
		联系电话	13780845247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 3008（密水科技工业院内）		
受检（取样）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柳程
		联系电话	13780845247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 3008（密水科技工业院内）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4.11.22 2024.11.2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11.22-11.24	检测日期	2024.11.23-12.01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王林、安茂坤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编制人: 陈静

日 期: 2024.12.03

审核人: 侯文娟

日 期: 2024.12.03

签发人: 郑秋莹

日 期: 2024.12.03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具塞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电子天平 FA2104	/
	石油类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18mg/L
	氟化物	离子 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	0.05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2 倍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FA2104	10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XP-100B-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mg/L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0.05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0.05mg/L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便携式流速仪 LGY-II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水	24K91831-FS002 浅黄色略有异味半透明液体×13 24K91831-FS003 浅黄色略有异味半透明液体×9 24K91831-FS004 浅黄色略有异味半透明液体×9 24K91831-FS005 浅黄色略有异味半透明液体×9 24K91832-FS002 浅黄色略有异味半透明液体×13 24K91832-FS003 浅黄色略有异味半透明液体×9 24K91832-FS004 浅黄色略有异味半透明液体×9 24K91832-FS005 浅黄色略有异味半透明液体×9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本页以下空白

2.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硫酸盐	氟化物	总磷
废水总 排口 DW003	2024. 11.22	24K91831-FS002	7.4(18.9℃)	471	12.6	0.09	21	398	0.37	2.12
		24K91831-FS003	7.3(19.2℃)	443	41.1	0.10	29	523	0.54	6.73
		24K91831-FS004	7.5(18.2℃)	422	19.1	0.12	23	481	0.46	1.95
		24K91831-FS005	7.4(18.4℃)	453	37.4	0.11	24	444	0.42	2.50
	2024. 11.23	24K91832-FS002	7.3(19.1℃)	483	42.9	0.12	23	484	0.35	4.07
		24K91832-FS003	7.5(20.3℃)	456	39.3	0.11	25	412	0.48	2.91
		24K91832-FS004	7.5(19.7℃)	420	41.4	0.11	27	542	0.54	3.10
		24K91832-FS005	7.4(19.0℃)	439	25.0	0.12	23	445	0.38	2.33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编号	检测结果(mg/L)							
			全盐量	色度（倍）	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铜	（总）锌	总氮	流量（m³/h）
废水总 排口 DW003	2024. 11.22	24K91831-FS002	2.87×10³	20	192	0.05L	1.74	0.88	25.4	22.5
		24K91831-FS003	2.74×10³	20	173	0.05L	1.69	0.92	44.4	23.5
		24K91831-FS004	2.80×10³	20	164	0.05L	1.72	0.84	37.2	20.9
		24K91831-FS005	2.82×10³	20	181	0.05L	1.79	0.86	47.1	20.1
	2024. 11.23	24K91832-FS002	2.78×10³	20	189	0.05L	1.74	0.93	43.2	19.8
		24K91832-FS003	2.79×10³	20	175	0.05L	1.68	0.94	43.4	21.3
		24K91832-FS004	2.85×10³	20	164	0.05L	1.73	0.91	47.3	20.3
		24K91832-FS005	2.76×10³	20	167	0.05L	1.69	0.88	28.6	22.1
备注：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K91802



WKHJY24K918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
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 (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柳程
		联系电话	13780845247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 3008（密水科技工业院内）		
受检（取样）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柳程
		联系电话	13780845247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 3008（密水科技工业院内）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4.11.22-11.2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11.22-11.24	检测日期	2024.11.22-11.26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王林、安茂坤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编制人: 陈静

日 期: 2024.12.02

审核人: 胡文

日 期: 2024.12.02

签发人: 葛峰

日 期: 2024.12.02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05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桶 ZY009		/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滤膜×52; 气袋×154; 吸收液×34。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本页以下空白

2.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臭气（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1.22	24K91821-WQ001	<10	24K91821-WQ009	11	24K91821-WQ017	11	24K91821-WQ025	11
	24K91821-WQ002	<10	24K91821-WQ010	<10	24K91821-WQ018	<10	24K91821-WQ026	<10
	24K91821-WQ003	11	24K91821-WQ011	11	24K91821-WQ019	11	24K91821-WQ027	11
	24K91821-WQ004	<10	24K91821-WQ012	11	24K91821-WQ020	11	24K91821-WQ028	<10
2024.11.23	24K91822-WQ001	<10	24K91822-WQ009	<10	24K91822-WQ017	11	24K91822-WQ025	11
	24K91822-WQ002	<10	24K91822-WQ010	11	24K91822-WQ018	<10	24K91822-WQ026	<10
	24K91822-WQ003	<10	24K91822-WQ011	11	24K91822-WQ019	<10	24K91822-WQ027	11
	24K91822-WQ004	11	24K91822-WQ012	11	24K91822-WQ020	11	24K91822-WQ028	11
采样日期	硫化氢（mg/m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1.22	24K91821-WQ005	0.001	24K91821-WQ013	0.005	24K91821-WQ021	0.004	24K91821-WQ029	0.008
	24K91821-WQ006	ND	24K91821-WQ014	0.008	24K91821-WQ022	0.003	24K91821-WQ030	0.004
	24K91821-WQ007	0.002	24K91821-WQ015	0.004	24K91821-WQ023	0.005	24K91821-WQ031	0.003
	24K91821-WQ008	0.002	24K91821-WQ016	0.004	24K91821-WQ024	0.004	24K91821-WQ032	0.004
2024.11.23	24K91822-WQ005	ND	24K91822-WQ013	0.004	24K91822-WQ021	0.003	24K91822-WQ029	0.004
	24K91822-WQ006	0.002	24K91822-WQ014	0.005	24K91822-WQ022	0.004	24K91822-WQ030	0.003
	24K91822-WQ007	0.002	24K91822-WQ015	0.004	24K91822-WQ023	0.003	24K91822-WQ031	0.003
	24K91822-WQ008	ND	24K91822-WQ016	0.007	24K91822-WQ024	0.003	24K91822-WQ032	0.005
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1.22	24K91821-WQ033	243	24K91821-WQ042	361	24K91821-WQ051	348	24K91821-WQ060	395
	24K91821-WQ034	281	24K91821-WQ043	345	24K91821-WQ052	363	24K91821-WQ061	384
	24K91821-WQ035	252	24K91821-WQ044	336	24K91821-WQ053	327	24K91821-WQ062	412
2024.11.23	24K91822-WQ033	287	24K91822-WQ042	353	24K91822-WQ051	340	24K91822-WQ060	390
	24K91822-WQ034	244	24K91822-WQ043	332	24K91822-WQ052	391	24K91822-WQ061	383
	24K91822-WQ035	276	24K91822-WQ044	350	24K91822-WQ053	324	24K91822-WQ062	378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1.22	24K91821-WQ036	0.50	24K91821-WQ045	0.92	24K91821-WQ054	0.94	24K91821-WQ063	0.91
	24K91821-WQ037	0.61	24K91821-WQ046	0.86	24K91821-WQ055	1.08	24K91821-WQ064	0.96
	24K91821-WQ038	0.60	24K91821-WQ047	0.98	24K91821-WQ056	1.02	24K91821-WQ065	0.88
2024.11.23	24K91822-WQ036	0.55	24K91822-WQ045	0.93	24K91822-WQ054	0.91	24K91822-WQ063	0.83
	24K91822-WQ037	0.57	24K91822-WQ046	0.74	24K91822-WQ055	1.06	24K91822-WQ064	0.97
	24K91822-WQ038	0.54	24K91822-WQ047	0.84	24K91822-WQ056	0.86	24K91822-WQ065	0.98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硫酸雾 (mg/m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1.22	24K91821-WQ039	0.072	24K91821-WQ048	0.081	24K91821-WQ057	0.096	24K91821-WQ066	0.088
	24K91821-WQ040	0.074	24K91821-WQ049	0.091	24K91821-WQ058	0.086	24K91821-WQ067	0.118
	24K91821-WQ041	0.067	24K91821-WQ050	0.095	24K91821-WQ059	0.085	24K91821-WQ068	0.133
2024.11.23	24K91822-WQ039	0.068	24K91822-WQ048	0.099	24K91822-WQ057	0.083	24K91822-WQ066	0.089
	24K91822-WQ040	0.077	24K91822-WQ049	0.093	24K91822-WQ058	0.090	24K91822-WQ067	0.120
	24K91822-WQ041	0.074	24K91822-WQ050	0.097	24K91822-WQ059	0.087	24K91822-WQ068	0.136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2024.11.22	厂区内	24K91821-WQ069-1	1.12	0.94
		24K91821-WQ069-2	0.97	
		24K91821-WQ069-3	0.76	
		24K91821-WQ069-4	0.90	
		24K91821-WQ070-1	0.75	0.90
		24K91821-WQ070-2	0.97	
		24K91821-WQ070-3	0.66	
		24K91821-WQ070-4	1.21	
		24K91821-WQ071-1	0.64	0.74
		24K91821-WQ071-2	1.00	
		24K91821-WQ071-3	0.70	
		24K91821-WQ071-4	0.64	
24K91822-WQ069-1		0.80	0.80	
24K91822-WQ069-2		0.88		
24K91822-WQ069-3		0.82		
24K91822-WQ069-4		0.69		
2024.11.23		24K91822-WQ070-1	0.79	0.79
		24K91822-WQ070-2	0.78	
		24K91822-WQ070-3	0.74	
		24K91822-WQ070-4	0.86	
		24K91822-WQ071-1	0.78	0.93
		24K91822-WQ071-2	0.57	
		24K91822-WQ071-3	1.35	
		24K91822-WQ071-4	1.03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采样气象参数表和采样布点图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4.11.22	11:18	10.6	102.3	2.8	49	NW
	12:31	11.4	102.3	2.7	43	NW
	14:02	11.2	102.3	2.9	41	NW
	15:14	9.8	102.4	3.2	44	NW
	18:18	6.4	102.4	3.2	46	NW
	19:27	5.3	102.6	3.3	49	NW
	20:38	4.7	102.7	3.4	51	NW
2024.11.23	10:27	9.7	102.4	2.5	51	NW
	11:40	10.4	102.3	2.3	49	NW
	13:19	10.9	102.3	2.2	45	NW
	14:31	11.2	102.3	2.4	46	NW
	18:00	8.3	102.4	2.4	49	NW
	19:11	7.5	102.4	2.6	52	NW
	20:20	5.6	102.6	2.7	53	NW

风向

1#

厂区内

2#

3#

4#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K91801



WKHJY24K91801

检测报告

潍坊市环科院

项目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
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 (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柳程
		联系电话	13780845247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 3008（密水科技工业院内）		
受检（取样）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柳程
		联系电话	13780845247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 3008（密水科技工业院内）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4.11.22 2024.11.2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11.22-11.24	检测日期	2024.11.22-11.25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唐振龙、张昆、孙龙龙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编制人: 陈静

日期: 2024.12.02

审核人: 侯文婷

日期: 2024.12.02

签发人: 郑永亮

日期: 2024.12.02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2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桶 ZY009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真空采样桶 ZY00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m ³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气袋×86; 吸收液×14; 吸收液+滤筒×30; 低浓度采样头×24。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本页以下空白

2.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4. 11.22	24K91811-YQ001	硫酸雾	0.23	4294	9.9×10 ⁻⁴
		24K91811-YQ002		0.40	4366	1.7×10 ⁻³
		24K91811-YQ003		0.43	4238	1.8×10 ⁻³
	2024. 11.23	24K91812-YQ001		ND	4333	/
		24K91812-YQ002		ND	4411	/
		24K91812-YQ003		ND	4276	/
DA002 (进口)	2024. 11.22	24K91811-YQ004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1.6	26052	0.30
	2024. 11.23	24K91812-YQ004		11.3	25119	0.28
DA002	2024. 11.22	24K91811-YQ005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28	25900	3.3×10 ⁻²
		24K91811-YQ006		1.22	25197	3.1×10 ⁻²
		24K91811-YQ007		1.16	25027	2.9×10 ⁻²
	2024. 11.23	24K91812-YQ005		1.09	25563	2.8×10 ⁻²
		24K91812-YQ006		1.43	24697	3.5×10 ⁻²
		24K91812-YQ007		0.86	24283	2.1×10 ⁻²
DA003	2024. 11.22	24K91811-YQ008	低浓度颗粒 物	2.5	29290	7.3×10 ⁻²
		24K91811-YQ009		2.2	30249	6.7×10 ⁻²
		24K91811-YQ010		2.7	29014	7.8×10 ⁻²
	2024. 11.23	24K91812-YQ008		1.6	28522	4.6×10 ⁻²
		24K91812-YQ009		2.3	29869	6.9×10 ⁻²
		24K91812-YQ010		2.7	29014	7.8×10 ⁻²
备注： DA001 高度 15m，内径 0.4m，处理措施：酸雾塔+碱喷淋。 DA002（进口）内径 1.0m。 DA002 高度 15m，内径 1.2m，处理措施：旋风分离+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 DA003 高度 15m，内径 1.3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4 (进口)	2024. 11.22	24K91811-YQ01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2.2	25219	0.31
DA004		24K91811-YQ012	低浓度颗粒 物	2.1	26892	5.6×10 ⁻²
		24K91811-YQ013		1.7	25844	4.4×10 ⁻²
		24K91811-YQ014		2.1	25482	5.4×10 ⁻²
		24K91811-YQ015	硫化氢	0.02	26892	5.4×10 ⁻⁴
		24K91811-YQ016		ND	25844	/
		24K91811-YQ017		0.01	25482	2.5×10 ⁻⁴
		24K91811-YQ018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86	26892	5.0×10 ⁻²
		24K91811-YQ019		1.37	25844	3.5×10 ⁻²
		24K91811-YQ020		1.98	25482	5.0×10 ⁻²
		24K91811-YQ021	臭气（无量 纲）	309	/	/
		24K91811-YQ022		354	/	/
		24K91811-YQ023		309	/	/
		DA004 (进口)	2024. 11.23	24K91812-YQ01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3.5
DA004	24K91812-YQ012	低浓度颗粒 物		1.2	26392	3.2×10 ⁻²
	24K91812-YQ013			2.1	26679	5.6×10 ⁻²
	24K91812-YQ014			2.2	27379	6.0×10 ⁻²
	24K91812-YQ015	硫化氢		0.03	26392	7.9×10 ⁻⁴
	24K91812-YQ016			0.02	26679	5.3×10 ⁻⁴
	24K91812-YQ017			0.02	27379	5.5×10 ⁻⁴
	24K91812-YQ018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51	26392	4.0×10 ⁻²
	24K91812-YQ019			2.32	26679	6.2×10 ⁻²
	24K91812-YQ020			1.03	27379	2.8×10 ⁻²
	24K91812-YQ021	臭气（无量 纲）		354	/	/
	24K91812-YQ022			416	/	/
	24K91812-YQ023			309	/	/

备注：
DA004（进口）内径 1.0m。
DA004 高度 30m，内径 1.0m，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5 (进口)	2024. 11.22	24K91811-YQ024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9.37	5727	5.4×10 ⁻²
DA005		24K91811-YQ025	低浓度颗粒 物	2.9	5933	1.7×10 ⁻²
		24K91811-YQ026		2.9	6287	1.8×10 ⁻²
		24K91811-YQ027		1.9	6784	1.3×10 ⁻²
		24K91811-YQ028	硫化氢	0.03	5933	1.8×10 ⁻⁴
		24K91811-YQ029		0.01	6287	6.3×10 ⁻⁵
		24K91811-YQ030		0.03	6784	2.0×10 ⁻⁴
		24K91811-YQ03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79	5933	4.7×10 ⁻³
		24K91811-YQ032		0.77	6287	4.8×10 ⁻³
		24K91811-YQ033		0.84	6784	5.7×10 ⁻³
		24K91811-YQ034	臭气（无量 纲）	309	/	/
		24K91811-YQ035		309	/	/
		24K91811-YQ036		354	/	/
DA005 (进口)	2024. 11.23	24K91812-YQ024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2.6	6146	7.7×10 ⁻²
DA005		24K91812-YQ025	低浓度颗粒 物	2.1	6312	1.3×10 ⁻²
		24K91812-YQ026		2.4	6545	1.6×10 ⁻²
		24K91812-YQ027		2.6	6772	1.8×10 ⁻²
		24K91812-YQ028	硫化氢	0.04	6312	2.5×10 ⁻⁴
		24K91812-YQ029		ND	6545	/
		24K91812-YQ030		0.04	6772	2.7×10 ⁻⁴
		24K91812-YQ03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89	6312	5.6×10 ⁻³
		24K91812-YQ032		0.85	6545	5.6×10 ⁻³
		24K91812-YQ033		0.90	6772	6.1×10 ⁻³
		24K91812-YQ034	臭气（无量 纲）	309	/	/
		24K91812-YQ035		354	/	/
		24K91812-YQ036		354	/	/

备注：
DA005（进口）内径 1.0m。
DA005 高度 15m，内径 1.0m，处理措施：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K91804



WKHJY24K9180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
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 (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东豪迈气门嘴年产10亿只气门嘴和0.6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柳程
		联系电话	13780845247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3008（密水科技工业院内）		
受检（取样）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柳程
		联系电话	13780845247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3008（密水科技工业院内）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4.11.22 2024.11.2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王林、安茂坤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726

编制人: 陈静

日期: 2024.11.26

审核人: 侯文辉

日期: 2024.11.26

签发人: 葛路心

日期: 2024.11.26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2。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

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	HJ 706-2014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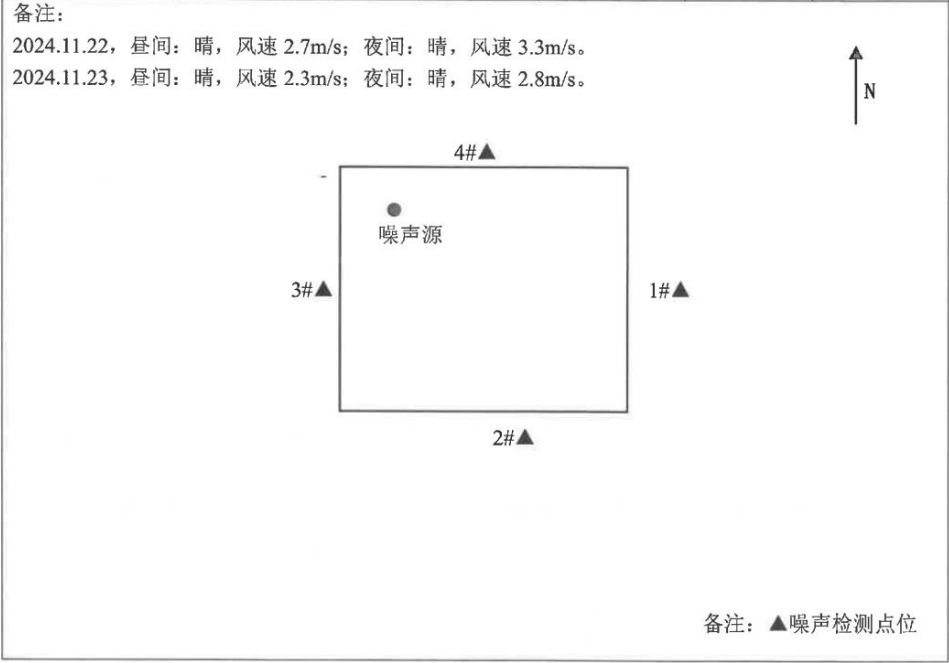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2.检测结果

2.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11.22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4	夜间	46
	2#南厂界			52		43
	3#西厂界			53		46
	4#北厂界			52		44
2024.11.23	1#东厂界			54		47
	2#南厂界			53		44
	3#西厂界			54		46
	4#北厂界			53		45



=====报告结束=====